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文化部 監督



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

文化內容策進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前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7
參、業務計畫	22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57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57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58

一、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61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62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63

二、明細表

(一)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64
(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65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6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8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70
(六)資產折舊明細表	71

三、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72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74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7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77

四、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報告表	78
-------------------------	----

總說明

文化內容策進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及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有必要透過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從振興內容及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兩面向著手，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建構政府與產業間之協力合作平臺，鼓勵挹注具市場性之內容，提供從資金、產製、通路到品牌的支援，從而發展內需並培養競爭力，協助本國文化內容業者進軍國際市場。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正式設立，該設置條例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751 號令制定公布。

本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二、設立宗旨：

本院之設立宗旨，係透過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促進資源整合與資金投入，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及產業共同捲動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亦即將文化要素以文字、符號、圖形、聲音、影像等形式，整合運用提供技術、產品或服務，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帶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進行布局。支持的產業包括影視、流行音樂、出版、動畫、遊戲、漫畫、時尚設計、藝術產業、未來內容體驗經濟等文化內容產業。在產製、資金、通路、品牌升級並接軌國際，打造世界新台流。

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如何振興文化內容，催生產業生態系，並提供產業所需之專業支援，藉以全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已成當務之急。爰此，本院規劃的長期發展目標包括了「產業化」、「國際化」與「整合化」。在「產業化」方面，扶植產業產製面對市場與觀眾的內容，符合產業生產規模，分潤關聯產業。在「國際化」方面，提升文化內容產品的國際競爭力，使資訊及人才與國際同步、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在「整合化」方面，將達成市場情報匯流、國際人才合作，以作為健全產業生態系的基礎。

未來，本院將持續在上述「產業化」、「國際化」與「整合化」三大目標上，推動四大核心業務，包括：

(一) 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

完成文化內容產業生產所需的虛實場景資源建設、加速開發內容產業投資標的。建立 IP 推廣系統化機制，確保 IP 開發的市場性原則。搭配建立內容智財權的登錄制度，加強 IP 智財權保障，帶動多元資金如「原創內容開發基金」(IP Fund)、投融資等投入、促進產業動能。

(二) 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跨國建立系統性合製網絡。運用台灣產業鏈優勢，針對未來文化內容，促成示範性創意展演及國際合資或合製案例。

(三) 布局全球市場，開展國際駐點，打造國家品牌形象：

透過展前市場調查及展會參與，產出商情及產業報導。協助重點展會布局與升級、提高台灣文化品牌之國際能見度。並於展後持續對接、媒合，形成深度合作網絡。

(四) 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

透過製作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機制促成異業合作。建立文化內容產業調查中心，產出產業調查研究。建立匯集產業各項資訊的文化內容資料庫，支援文化內容開發。此外，成立 TAICCA School 文策學院，形成對接產業的文化內容人才動態聚落。

本院已提出「五年工作計畫」推動上述四大核心業務：以一年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建構有效策進機制，提供專業服務平台；三年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策進產業持續升級，布局國際市場；五年完善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打造國際品牌形象，完善中介組織專業角色為重要目標。

透過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建立嶄新工作方法，整合文化、科技及經濟的能量，聚焦促進投融資，點燃產業動能，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跨平台、跨國合作，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建構文化內容生態系，形塑國家文化品牌。

經費來源：

- (一)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業務範圍：

- (一)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 (二)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 (三)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四)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五)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 (六)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 (七)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 (八)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 (九)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董事會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職掌如下：

- 1、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3、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4、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5、規章之審議。
- 6、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7、院長之任免。
- 8、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 9、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 10、本條例所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11、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 監事會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職掌如下：

- 1、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2、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3、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4、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 執行單位

1. 策略研究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調查、統計及發展研究。
- (2) 文化內容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
- (3)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發展。
- (4)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創新創業育成。
- (5) 本院發展之研擬規劃。
- (6) 年度工作計畫先期作業

2、文化金融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投資與創投媒合。
- (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 (3)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財務與管理輔導。
- (4) 文化內容與無形資產評價優化。
- (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著作權之諮詢與輔導。

3、全球市場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海外市場拓展及國際布局。
- (2) 文化內容相關國際展會策略制定。
- (3) 文化內容國家品牌形塑。

4、內容策進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2) 文化資料庫應用扶植潛力原生內容。
- (3) 文化內容科技之整合及加值應用。
- (4)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諮詢輔導、媒合轉介與服務。

5、行政管理處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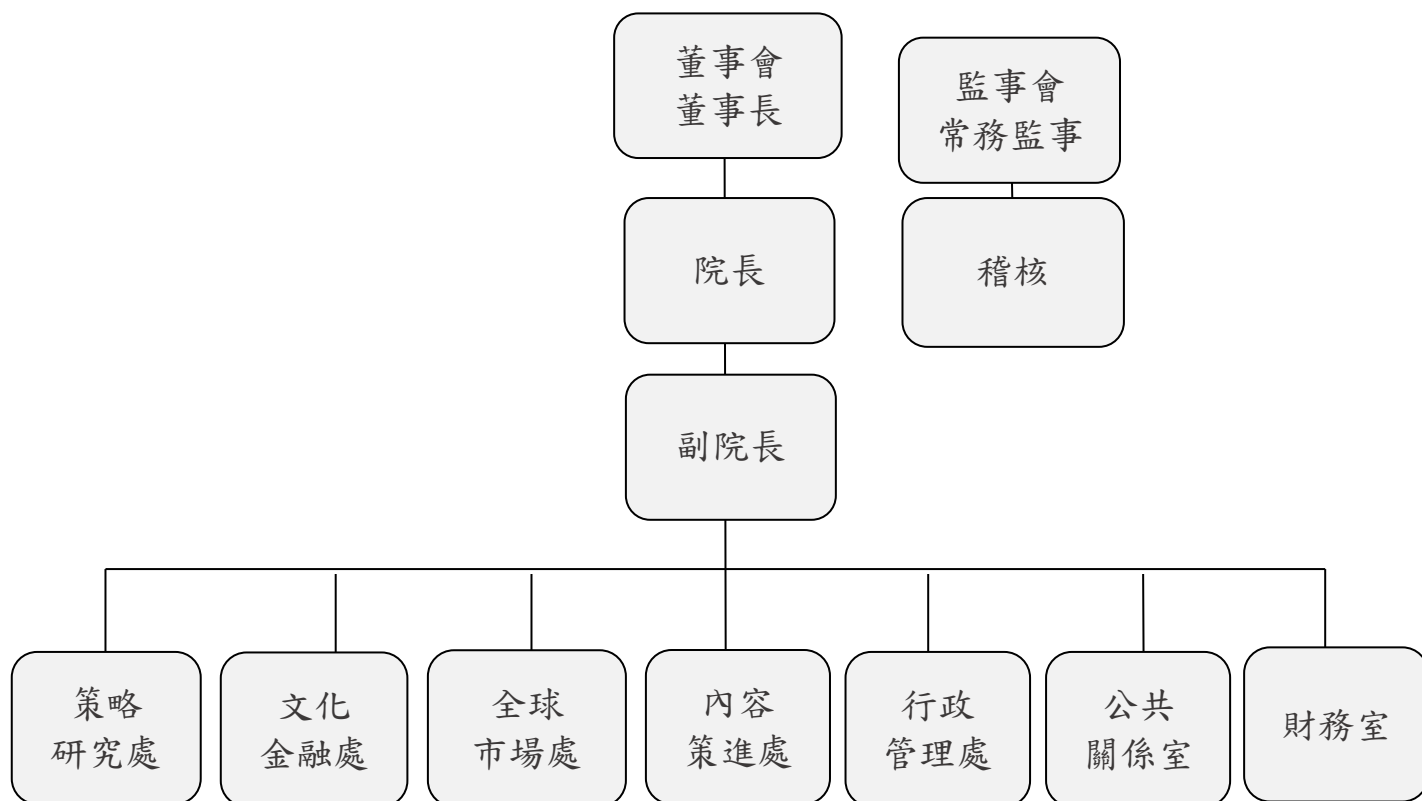
- (1) 組織典章制度之制定與修訂。
- (2) 人力資源與財產管理。
- (3) 總務採購作業。
- (4) 法遵政策及作業規範，內部法律意見或相關法令諮詢。
- (5) 主辦出納業務。
- (6) 文書、印信及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 (7) 資通安全及檔案管理。
- (8) 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6、公共關係室職掌

- (1) 媒體關係。
- (2) 國會聯絡。
- (3) 公眾事務協調聯繫及網頁之建置與管理。

7、財務室職掌

- (1) 年度預算、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
- (2) 會計制度及各財務規章規範研擬修訂。
- (3)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
- (4) 各式傳票與會計報表之編製。
- (5) 總帳、明細帳等各式帳冊之登載。
- (6) 各項收支效能統計之分析。
- (7) 資金運用、募款協助及贊助事項處理。



貳、前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院因於 108 年下半年成立，108 年度各項業務工作多處前置規劃階段，尚未全面開展，為確實展現本院執行成效，經本院報請主管機關文化部，同意本院 108 年績效併入 109 年度績效辦理，特此說明。現臚列 108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一、策略研究計畫

本院策略研究業務分為調查研究、人才培育、本院發展策略規劃、官網與資料庫建置等四大領域。自本院 108 年 6 月底正式運作，已完成各項調查研究計畫前置規劃作業、籌設 TAICCA School、洽談國際人才交流合作計畫，舉辦國際產業座談會，並辦理各類產業資料庫建置需求諮詢等工作。策略研究計畫之分項執行成果如下：

（一）臺灣影視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策略研究規劃

1. 辦理臺灣影視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策略研究規劃委託案：

協助台灣影視產業開拓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市場布局，考量市場地緣性與作品接受度，108 年工作計畫優先選定新南向國家進行市場調查，以提供台灣產業界有用與即時的產業商情，並結合在地市場消費偏好與新興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規劃創新且具體可行的行銷策略。

2. 購買國外影視產業市場商情資料庫：

為協助國內文化內容業者與國際影視業者合作交流，擬定本院影視展會國際市場升級策略，108 年底經評估國際具指標性商情資料庫，與英國媒體研究公司 K7 Media 洽談完成，於 109 年度全年提供本院全球影視媒體研究與諮詢服務。

（二）文化內容新型態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辦理「未來創意內容產業之產值調查」及「未來創意內容產業產業關聯圖及趨勢分析」協作服務案，以釐清文化內容產業與新興科技結合衍生之未來創意內容產業的輪廓與產業缺口，以利政府擬訂產業策進策略以及提供民間業者進入此產業的評估，108 年已陸續拜訪國內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分析盤點，文化內容新型態產業調查研究方

向，初期將研究方向鎖定於未來創意內容產業之產值調查、產業關聯圖及趨勢分析，完成相關協作規劃。

(三)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創新轉型先期規劃

協助本院承接並統整升級文化部移交之各項文化內容產業調查研究計畫，因應數位匯流、產業轉型與跨業跨界之發展趨勢，盤點目前產業報告執行現況與問題，建立一套可以完整涵蓋數位轉型新型態文化內容相關產業範疇，符合本院業務推動需求的研究調查執行策略與工作方法。108 年已經與相關產業專家顧問組成協作工作圈展開規劃。

(四)國際文化內容產業展會策略網絡佈建計畫

參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臺灣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臺灣文化與創意經濟」研究專案，於 12 月假華府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舉行發表會與論壇，丁曉菁董事長出席發表「用文化內容發展夥伴關係，向世界說臺灣的故事」演說，並於紐約、華盛頓兩地訪問文化內容相關單位，連結未來合作伙伴。

此外，以跨處工作小組參與威尼斯影展，規劃與安排影展期間之國際連結策略，連結翠貝卡影展、日舞影展、慕尼黑影展、威尼斯影展等影展 VR 單元策展人，以及各沉浸式內容市場展策劃人與募資平台，展開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製合資獎補助前置連結與作業。

(五)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1. 文策學院(TAICCA School)計畫：

108 年度已規劃本院人才培育計畫「文策學院 TAICCA School」執行推動架構，組織跨處之「課程委員會」，統籌規劃學務與課務，提出開課課綱與講師群。

2. 系統性思考培訓課程計畫：

本院為培養跨域關鍵人才，經重新盤點其所需能力，除各產業內專業技能提升外，同步規劃「系統性思考培訓課程」，108 年已與世界國際級顧問公司 Omplexity 洽談合作，透過應用系統性思維與系統繪圖課程，具體提升產業關鍵人才綜觀思考能力。

3. 文化內容新視野創新講座交流計畫：

(1)辦理「從日本製作委員會經驗看台灣跨業合作的新契機」座談會：

本院與新媒體暨影視音產業發展協會合作，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辦理之 2019 亞洲新媒體高峰會，策辦「從日本製作委員會經驗看台灣跨業合作的新契機」座談會，邀請株式會社角色銀行社長陸川 和男、Fanworks Inc. 社長高山 晃、赤燭遊戲共同創辦人姚舜庭參與會談。

(2)辦理 TAICCA School 創新講座：

108 年盤整本院人才培育計畫及合作單位，針對文化內容未來性，規劃以藝術家與科技之互動為題進行前期籌備，並針對產業社群規劃論壇、工作坊、發表媒合會，帶入文化內容各專業領域最新的發展趨勢，108 年已洽談潛在合作夥伴。

4. 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

(1)文策學院(TAICCA School)計畫：

配合本院人才培育計畫「文策學院 TAICCA School」，規劃辦理中介經紀人培育課程，並將聘請外國業師引進國際合作。

(2)Content Library (IP Library) 計畫：

為搭配本院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實務課程與國際市場趨勢接軌，提供中介人才所需有力後盾，除培訓課程教學外，已規劃透過建置 Content Library 資料，提供課程實戰演練時之範本教材。Content Library (IP Library) 將彙整我國文化內容，包含電影、電視、音樂、出版、圖像授權等展會之參展作品內容，並整合 TAICCA Select 機制所精選出的 IP、作品、企劃案，作為中介經紀人才學員對外推廣我國文化內容作品之基礎資料，透過單一入口網站，即時提供最新 IP 資訊內容及市場資訊整理，以利中介經紀人才版權銷售與內容推廣，並同步導入本院一站式服務資訊窗口。

(六)社會參與與諮詢機制計畫

1. 社會參與與諮詢機制：

已於 108 年個別與文化內容產業業者進行不同形式之諮詢及交流，後續將結合系統思考工作坊整合規劃辦理各類產業交流及諮詢會議，以文化內容各產業為主題邀請業者參與交流與雙向諮詢，匯集各別文化內容產業的視角。並已透過建立本院服務關係管理 (CRM) 系統，彙整本院對外服務及活動交流名單，並彙集本院業務大事紀及產業資訊，將配合本院產業報導及研究計畫發送電子報。

2. 媒體報導合作及宣傳：

為確實與產業溝通，將透過與媒體報導之合作，收集文策院支持之文化內容領域專業領域意見及相關社群之討論，與各類文化內容專業領域之線上媒體或實體雜誌進行合作，針對各類文化內容產業之關鍵議題進行系列性的深度專題報導。同時運用各類合作媒體的社群資源進行推廣與交流，收集該領域專業產製端人士、投資經營者、主要消費及閱聽族群的各項回饋意見，以提高社會參與之程度，豐富作為產業有效策進基礎之多元意見，進而精化本院各項支持文化內容產業之策進措施。108 年已完成合作原則與執行方案，並以威尼斯影展之 VR 獎項，台灣相關內容大量入圍為主題，進行全面性的專題報導。

(七) 業務推動策略研擬協作平台計畫

為策進各業務部門內部及跨部門溝通與工作效率、更新並順暢院務管考流程、靈活整合各業務部門資訊供全院使用、並有效管理院務發展過程中所累積資訊與知識，108 年已導入 G-Suite、Slack、Trello 等三種數位協作工具，協助同仁工作，並建立線上會議與共筆工作模式，有效減少紙本資源浪費，並於雲端硬碟建立雲端檔案室，建立資訊儲存、建檔、取用流程，成立院內知識庫，定期優化介面並完善知識庫動線，增進跨處工作溝通效率。

(八) 官網優化及維運計畫

108 年已完成網站使用者研究規劃，並滾動式調整官網介面，另為使本院官網更新更具即時性，已逐步調整後台管理系統，另參考國外專業網站設計，官網前台界面採中英文分流模式，建置新版英文官網，對準國外使用者，針對國外溝通重點進行介紹，使英文官網成

為國外相關單位及組織連結本院的重要管道。

(九)文化內容產業資料庫建置計畫

108 年已初步盤點國內影視產業之人才、場景，出版產業之外譯人才、漫畫人才等既有線上網站和資料庫所含相關資訊，並啟動「展會行事曆」與「產業人才資料庫」兩個資料庫的系統規劃，以滿足文化內容業界對國際商展資訊與跨界專業幕後人才職缺的需求。

(十)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計畫

透過一站式服務架構總體流程設計，建置院內客服管理及個案資料管理整合資料庫系統，以線上系統方式結合線下顧問服務，提供文化內容業者完整及快速之諮詢服務，同時協助本院追蹤投融资案件進度，作為未來提供產業輔導服務之基礎。建置系統包含「投資基本系統」及「融資資訊系統」，本案為跨年度計畫。

(十一)CSR Match 網站維護與擴充計畫

CSR for Culture 網站建置：文化部建置之 CSR Match 網站於 108 年 9 月正式移交本院，為辦理媒合 CSR 案件，優化 CSR 網站之使用者體驗，使 CSR Match (現更名為 CSR for Culture) 網站能肩負媒合案件資料庫暨生命使追蹤系統之功能，本院已完成委託服務案，針對進行 CSR Match 網站進行使用者研究、功能優化及內容擴充。

二、文化金融計畫

本院文化金融處為支持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將以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為主軸，進行多元資金挹注、製作委員會機制規劃、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文化內容產業之創新育成與諮詢輔導、投融资與創投媒合等項目，為主要業務發展方向。108 年自 6 月底正式運作至年底，已順利完成 174 件投融资案件初步諮詢，進行輔導 65 案、累計接觸投資人媒合數 4 案，並成功介接國際資金 1 案，促成合約融資示範案例 1 件，核貸額度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完成文創優惠貸款送審 29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26 件通過，核定通過貸款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2 億 1,185 萬元整，利息補貼核發金額新台幣 291 萬 5,844 元整。各項業務計畫分項執行成果如下：

(一)創新資金循環應用環境建置計畫

1. 已完成盤點友善資金來源及融通銀行。啟動鋪建文化金融基礎建設，奠定利於業者與投融資端溝通的基礎，並有助於提升投融資端對產業的信賴感，以促成更友善的投資環境。
2. 已完成資金需求諮詢服務專線，以診斷需求商機媒合逐漸佈建多元資金媒合平台營運，並已規劃架設產業服務資訊系統串接，同時委請專業團隊建置中，預計 109 年上線。
3. 完成連動智財權機制融資示範模型。擴大資金媒合平台使用效益，協助個案依其狀態進行最佳投融資策略規劃，協助其健全發展。
4. 接觸國內外資金來源管道，針對募資對象進行拜訪與說明，並積極擬訂專案開發資金規劃，可行性及法規確認。
5. 參考法國電影產業之投融資機制，研擬國內施行可行性分析。

(二)智財權專業諮詢系統

1. 完成 1 場智財權的業者交流會議，與數家具代表性業者進行關於智財權現況的研討。針對智財權保護之研究、政策及需求，進行一系列系統規劃。並將於 109 年持續進行多場業者交流會。
2. 組織 1 個智財權團隊，就文化內容產業需求與痛點，進行智財權保護之諮詢與輔導。並持續組建專業團隊進行智財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協助創作者認識智財權價值，維護自身權益。

(三)文化內容產業創業育成—產業創新孵化加速器

已完成修訂並公告服務藝文產業創新育成建置需求，擬與 3 家育成中心合作；企盼結合文化內容產業相關創業資源，並配合產業輔導機制，提供創作者跨入商業領域時所需要的知識與資金協助，提升創業成功機率。

(四)製作委員會機制執行計畫

1. 已與金馬創投會議成功連結，並選出 3 個具代表性的個案，分別就前期開發規劃、後期製作資金籌募、發行及各種合作機會之需求，導入製作委員會之執行概念；透過諮詢輔導機制，協助參與成員建立內容產製之工業化流程與專案管理模式。
2. 組建 1 個專案輔導團隊，除了前述專案也開始對業界進行中的個案提供定期諮詢，評估或協調參與成員之資源橋接及媒合型態；除

協助參與製作委員會專案之成員確立影視經營管理邏輯，並協助進行相關 IP 專案之可行性評估、資源與資金導入推薦。

(五)產業諮詢輔導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1. 完成資金需求諮詢服務專線，以診斷需求商機媒合逐漸佈建元資金媒合平台營運，並已規劃架設產業服務資訊系統串接並標案募集專業團隊建置中，預計 109 年上線。
2. 完成組織 4 個專業輔導顧問駐點服務，提供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文化內容業者含括財稅管理、智財權相關、經營管理股權規畫及最佳化需求資源診斷之整合性產業協力服務，並持續擴編中。
3. 項目知識及法規宣導：辦理完成 1 場產業服務說明會，計超過 70 位業者出席。並完成 109 年第一季活動計畫之規劃。

(六)投融資協力服務計畫

1. 進行文創投資作業要點修訂，以優化申請程序流程，提升投資媒合成功的機會。
2. 組建專業團隊已完成文化创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修訂及實施。
3. 組建之專業團隊完成文化创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之修訂。本作業辦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提出相對保證機制，提供新台幣 4 億元之融資相對保證額度，已於 108 年試行完成 1 個合約貸款示範案例，核貸金額 700 萬元，並預計 109 年第一季正式上線。
4. 專業團隊已著手進行文化创意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作業要點之修訂。
5. 辦理金融機構融資服務說明會 1 場，共計 19 家金融機構、26 位代表參與，就本院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合約與著作權貸款作業要點（草案）之實際執行方式進行說明與討論。除藉由金融機構實務經驗補強執行細節，亦協助金融機構理解本院之融資機制佈局規劃，以逐步拓展文創產業友善銀行名單。
6. 文化创意產業優惠貸款 108 年度送審共計 29 案，通過審查共計 26 案，核定通過貸款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2 億 1,185 萬元整。利息補貼業務自 108 年 8 月起由文化部移撥本院辦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金融機構送件、本院檢覈完成並撥付之金額，共計新台幣 291 萬 5,844 元整。

(七)完成創櫃板推薦作業要點研擬，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待經濟部核准後正式公告施行。

(八)已完成 174 件投融資案件初步諮詢，實際輔導 65 案，包括：

29 家文創投資輔導：協助個案完善經營能力並強化自身亮點，提升投資媒合成功的機會，讓業者能在資金支持下，獲得更好的發展。

36 件融資輔導：包含融資規劃諮詢、融資銀行媒合、文創優惠貸款/利息補貼送件輔導等範疇。協助業者理解公司經營、財務管理與金融機構債信評估之依據，並引導業者進行以研發創新、人才培育為基礎之中長期資金規劃。

(九)完成每月/每季之例行性投後監理作業、辦理專業管理顧問公司之管理費申請；並參與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三、全球市場計畫

合計辦理「策劃參與國際展會」、「全球市場佈局與拓展計畫」、「鏈結國外關鍵資源網路」與「國家品牌整合行銷宣傳計畫」等四項子計畫。

(一)策劃參與國際展會

本院於 108 年攜手 10 家公司共 15 個原創品牌前進上海，參與亞洲授權展指標之一的「2019 年上海國際品牌授權展」，設立臺灣原創館。並輔導授權業者於上海與臺灣兩地舉辦快閃店活動，展示臺灣原創內容的多元應用，拓銷國內外通路，促進國內角色 IP 生態系的發展。

(二)全球市場佈局與拓展計畫

為建構國際銷售通路，有效連結海外買主，本院運用臺灣影視作品參展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展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時機，拜會該市場展大會主辦方，溝通後續合作方式及請益其他國家做法，同時與新加坡電影委員會、紐西蘭電影委員會、Netflix(網飛)、新加坡國家藝術委員會(NAC)、新加坡書展基金會主辦方新加坡報業控股集團、北海道文化放送、日本東海電視台、日本九州朝日電視台、日本動畫製作公司 Maho Films、香港 VIU TV 等多個單位進行會面，建立海外合作關係，未來本院將透過輸出相關提案，逐

步提升本國文化內容國際能見度。

(三)鏈結國外關鍵資源網路

針對過去與臺灣已有熟悉度或具有良好交流基礎的國家，本院透過海外推廣與拜訪，建立聯盟與合作機制；如於韓國釜山亞洲電影市場展中，拜會該展會主辦方，協助臺灣館參展作品行銷曝光，透過參與大會舉辦跨領域媒合會 E-IP 等活動，考察亞洲影視產業發展動向；此外，本院亦拜訪亞洲電影市場創投 APM 主席、亞洲電影學院 AFIS 教授，以及日本中介組織映像振興會 VIPO 等單位，請益運作模式，並提出合作規劃。

(四)國家品牌整合行銷宣傳計畫

本院透過實際參與國際指標性展會機會，於目標市場進行國家品牌曝光，如臺灣虛擬實境 (VR) 作品接連 3 年入圍威尼斯影展，108 年更有 5 部作品入圍競賽、2 部入選影展觀摩，排名全球第 3，為型塑臺灣 VR 內容優質品牌形象且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拓展到國際市場，本院特與專攻 VR 內容開發製作的 HTC VIVE ORIGINALS，於威尼斯影展期間，合辦臺灣 VR 內容國際見面會，會中提出鼓勵全球人才與臺灣進行 VR 跨國合製的激勵方案，啟動本院首波國際布局，吸引國際 VR 創作者、業者和臺灣的公司、創作者合作，進而取得國際通路。除海外重要市場展外，本院同時著力於國內既有展會之轉型升級工作，如於臺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進駐本院展位，提供國內業者投融資諮詢、參展規劃、市場通路布建及 IP 媒合等服務；本院並首度參與金馬影展創投會議單元，設立「FPP 文策院原創獎」及「WIP 文策院原創獎」兩個獎項，藉由挖掘臺灣新秀、原生內容及臺灣主題之作品，在文化內容產業上與創作者一起同行，並透過創投媒合、金馬影展暨文策院之夜等活動，將好故事、好作品及優秀創作者媒合推介予投資方、金融界、創投公司等，共同拓展國內外市場，形塑臺灣文化品牌。

四、內容策進計畫

本院內容策進處為支持我國之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ACG 動漫、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為基礎，

進行文化內容的開發與產製支持，促進臺灣原生文化元素之保存、轉譯與創新應用；推動文化資料庫應用扶植潛力原生內容；文化內容科技之跨域整合及商轉增值應用；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諮詢輔導、媒合轉介與服務。將從「IP 開發內容產製」、「市場鏈結通路行銷」與「文化科技跨界應用」三個面向垂直整合，以推進內容產業實質發展，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並擴增臺灣文化價值內容。

(一)辦理本院揭牌大會

108 年 11 月 8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 5 號倉庫辦理本院揭牌大會，對外說明本院願景及重要任務，並正式宣告提供各項產業服務。本次揭牌大會活動以虛實合一方式進行規劃，結合實體展示、沉浸式影音與體驗式表演活動，呈現以文化內容產業打開世界對臺灣想像的企圖心，計有約超過 300 位來自各領域文化內容產業相關之業者出席。

(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前置規畫

針對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計畫進行檢討及盤點，重新檢視 107 年及 108 年執行成果，並透過諮詢產業相關專家學者，了解內容產業最新發展動態，找出業界發展需求及痛點，據以擬訂 109 年執行內容及補助計畫執行方向，同時修訂「109 年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作業要點」轉型計畫，以切實達成協助文化內容產業之目標。

(三)「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發展計畫前置規畫

華山 2.0 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五年為期以軟體先行，挹注產業發展產製新型態體驗之台灣原生文化內容，待硬體完成後，即可進場銜接產業，帶動產業發展效益。108 年本院就本軟體發展計畫進行前置規畫作業，與業界進行諮詢、掌握業界需求、關鍵問題與發展趨勢，擬定完成 109 年計畫推動方針與策略如下：

1. 針對臺灣原生文化內容 IP 進行盤點、優選及加速孵化與行銷擴散機制，完成策略擬定，包含設立 IP 資料庫、由本院優選 IP 之評選機制與行銷擴散的方針。
2. 針對文化與科技跨域應用創新發展，以「前店」概念完成策略擬定，捲動中介組織和產業能量，協力推動示範展演與增值應用，並將成果與業界交流分享。

3. 針對產業人才培育，將透過本院 TAICCA School 整體規劃，與跨國內容產業人才培育相關單位合作，建立品牌機制並進行交流合作。
4. 針對多元資金媒合部分，包含推動 CSR 網路平台媒合功能，及多元資金媒合平台，並建立產業輔導機制，串接人才之媒合與交流。
5. 為使台灣產業人才與內容 IP 行銷國際，將透過文化品牌跨國連結行銷，切入國際內容產業鏈與通路，深耕台灣文化內容，並於全球市場擴散。

(四)CCC 創作漫畫平台整合行銷前導計畫

為了持續推動原創漫畫產製能量，完成「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漫畫人文期刊出版計畫IV」，規劃下列工作項目：

1. 漫畫編輯與發行作業。
2. 電子版建置營運。
3. 自媒體經營與行銷推廣計畫。
4. 舉辦國內外新媒體應用展出。完成計畫自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之移撥整備作業與專案團隊組建。

配合 IP 開發生態系工作，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在文化部華山小客廳，試舉辦以漫畫為主的題材說明會暨創作製作媒合會，共邀請約 40 位漫畫家與編劇、編輯參加，會中由 CCC 編輯部、國立臺灣博物館、一團和氣製片公司等單位簡報文史與短片題材，並分桌接受創作者詢問題材詳情。後續由創作者提案，編輯部會議討論過後推動各作品製作。

(五)催生原生文本與短片劇本及分鏡腳本前導計畫

就如何推動與業界協作、促成系統化催生原創 IP 的模式，諮詢多位影劇製作單位，及文化、內容平台的專家，作為後續規劃重要參考。為協助產業發展 IP 開發生態系，從各種評獎項目與銷售榜單蒐集素材，產生為原生文本清單，並規劃於 109 年建置優選文本資料庫 IP POOL。

(六)創作文本與影視跨業媒合會前導計畫

針對影視跨業媒合計畫進行檢討與盤點，從原創文本授權改編、內容優化與商轉實踐、IP 活化運用、跨界合作推廣等角度進行思考，

並實際參與「台北電視內容及創投媒合會」及「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除於展會中設置專屬展位外，本院丁董事長曉菁亦擔任「臺灣原創內容走向國際平台之路」論壇主持人。展會期間共吸引46家以上業者與本院進行業務諮詢與交流。

(七)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

於108年持續與文化部資訊處進行工作小組會議，協調與盤點高階數位模型庫營運商轉需求，並擬定中程「高階數位素材庫營運計畫」，以促進內容產業之共創與升級。

(八)連結在地片場、系統性催生影視產製能量計畫

為加速影視產製與整合地方資源，108年進行地方片場之盤點與探勘，調查影視製作之片場建置需求，後續將持續聯繫地方政府，確認其營運政策與建置作業時程，以進行計畫調整。

(九)漫畫基地營運管理計畫

完成「漫畫基地暨數位平台營運管理計畫」計畫整體規劃與計畫書審定作業，擬定漫畫基地109年度營運策略，提供五大功能：

1. 臺灣漫畫專屬通路。
2. 漫畫創作者之家漫畫。
3. 台灣漫畫國際櫥窗。
4. 臺灣漫畫專屬媒合會。
5. 漫畫家創作諮詢顧問。

(十)推動數位出版及外譯推廣轉型創新計畫

為鼓勵出版產業運用數位科技進行轉型，並強化國內出版產業架接國際市場，已於108年先行展開相關前置作業，蒐整並檢視過往辦理狀況，諮詢出版產業相關人員，針對嫁接國內外版權人、共同建造版權輸出平臺模式進行了解。

五、行政管理計畫

本院行政管理處為維持本院內部管理及各項後勤支援事務完善，除例行行政業務、董監事會會務運作、進用人力、建立典章制度、導入各項行政支援系統、本院辦公空間及對外服務空間整備等，另配合支援各處室業務執行。本年度自6月底正式運作至今，已順利完成進用54名專業人力。董監

事會亦通過本院重要相關章程、規章、要點共 14 案，並完成 108 下半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編列。另針對現有辦公空間、辦公設備及資訊系統設備亦完成本年度規劃建置等。各項業務計畫分項執行成果如下：

(一)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有關本院本年度董監事會，分別於 6 月、7 月、9 月及 12 月舉行，董監事會通過之重要議案，包含本院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規章及相關要點共 14 案。本院將持續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之連繫與互動，適時向董事長、常務監事報告院務狀況，建立良好溝通模式，以利院務之持續運作。

(二)人力資源管理

為健全本院營運與對外服務功能，本院於今年成立後已進用 54 名人力，並建立內部管理規章，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及院務運作順暢，已完成規章包括：人事管理規章、薪資支給規章、部份工時人員管理要點、出勤暨延長工時實施要點及員工獎金發放細則等。另針對教育訓練亦完成資訊安全專業人員訓練等培訓規劃。本院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系統，維護內部人力資源相關紀錄，架構合宜、友善及安全的作業環境。為強化員工職能發展，逐步規畫各項在職進修管道，提升員工素質，保持組織競爭力。

(三)總務暨行政管理

為推動本院例行事務有效管理，配合院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行政庶務工作，包含辦公空間規劃管理、電腦、電話機、影印機等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本年度於松山文創園區設置現有辦公空間，包含創意劇場辦公空間、S1 及 S4 辦公空間、南向辦公空間等，並完成個人辦公區及辦公設備等採購事項，提供同仁妥適辦公環境，確保各項業務順利進行。另因應本院組織人力擴增，提升本院對外提供服務諮詢的公共空間並打造文策院作為行銷台灣文化內容產業競爭力新意象，已積極尋覓並規劃新址辦公空間需求，將跨年度辦理新辦公空間之租賃、設計監造及裝修等相關工作。

(四)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為確保資通安全並健全管理資訊系統，以期提升工作效率，妥善辦理作業系統之規劃及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包含本院電腦設備、公文、出勤及會計等系統使用及管理維運等工作。本年度已完成電腦設備 64 組採購(含託管及備用組數)，為提升各項業務工作效率，建置公文、人事出勤及會計等系統，在符合本院業務使用需求前提下，嚴格控管相關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安全威脅發生，完善本院資通訊安全事宜。

(五)專業諮詢

為使本院各項業務運作符合法制規定，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訂定各項規章、要點等。安排財會顧問、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相關業務執行，並彙整轉達本院所需法務諮詢內容，聯繫本院委託之法律顧問，協助即時獲得完整法務意見。本年度聘用財會顧問，協助本院年度預算書編列及財務相關規章審閱，並與具高度公信力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查核事項，健全本院財會管理業務之運作。

六、公共關係計畫

公共關係室藉由公關活動、業務推廣、及議題管理三大面向，協同本院業務單位共同推動相關業務，建立本院對文化內容產業媒合與服務的專業品牌形象，增進與公眾、媒體、國會、業界等之溝通與互動成效。

(一)公關活動(記者會活動、媒體訪賓交流參訪、國會聯繫)

1.新聞稿發布：

108年6月17日文策院正式成立，本院搭配台灣VR影片7月於威尼斯影展大放異彩，正式展開國際布局，並接續於上海授權展、法蘭克福書展、台北電視內容交易會等重要國際展會亮相，同時攜手金馬創投獎勵新秀及原創內容，以多元方式走向世界，開展新猶。公關室配合重大策進活動，透過記者會與各種活動之形式，搭配發布新聞稿17則，獲得媒體廣泛報導，有效提升本院院務推動之知曉度與支持度。

2.媒體專訪與聯繫：

本院為新成立之行政法人，肩負落實台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健全之重任，社會與媒體亦關注本院發展動態，為利各界清楚瞭解本

院之業務，本室依據媒體性質與專訪主題安排主管受訪。至 108 年底，本院首長及主管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 15 次，報導皆於公開平台露出，提升外界對本院業務之認識。

另舉行 2 次媒體茶敘，向外界整體說明文策院短中期工作重點，並發布本院工作成果，同時達到與媒體互動溝通及資訊交流效果。

3. 國會聯繫事務：

為提升國會對本院之瞭解，爭取國會對本院院務之支持，除不定期拜會並建立國會聯繫管道，掌握國會議程與議案，同時針對國會辦公室索資、提問或協調會，在彙整各處室業務資料後，亦積極且適當提供回覆資訊，進而達到資訊公開與雙向溝通之功能。

預算會期間，配合委員提案內容與欲瞭解之業務，主動向各辦公室進行工作內容及預算說明，爭取國會對本院預算支持，108 及 109 年預算已獲國會支持通過。

(二)業務推廣（文宣編輯印製、通路行銷等）

1. 文策院 CI 動畫規劃製作：

搭配本院之 CIS 識別系統，本室啟動 CI 製作計畫，製作適合本院形象的動畫，並於本院揭牌大會、國際展會或各種公開場合呈現。

2. 形象影片製作及露出：

為呈現本院跨部會、跨領域專業特色，以及促進本院與業界及社會溝通能量，本室邀請本院董事之參與，以及配合本院業務發展及重大活動之需要，錄製並公布 4 支中(英)文字幕形象宣傳影片，並配合於本院官網及本院國內外重要展會或活動場合進行宣傳行銷。

3. 英文單張折頁文宣：

本室於 2019 年威尼斯影展期間，及後續國際展會之舉辦，規劃設計英文單張折頁，以利國際展會或外賓來訪時，得以快速瞭解台灣文化內容產業之優勢，及本院扮演推動台灣文化內容產業之關鍵角色及主要任務。

(三)議題管理

完成輿情資訊系統之建置、上線、資訊彙整，以利掌握並即時回應。

參、業務計畫：

本院以中介組織身分之專業治理，整合、連結政府跨部會能量與民間各領域資源，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帶領文化內容業者進軍國際市場，有效創造產值、提升國家形象及認知度，並佈建國際產業網絡。本院支持的文化產業包括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出版、動畫、遊戲、漫畫、時尚設計、藝術產業、未來內容體驗經濟、角色授權、表演藝術等。

為達成台灣優質原生內容接軌國際產製與消費網絡，打造世界新台流，本院將以產製、資金、通路、品牌為四大軸線升級，並以「五年工作計畫」推動上述四大核心業務：以一年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及基礎建設，建構有效策進方案與必要機制，提供專業中介財務、法務、投融資諮詢及服務平台，媒合政府民間跨域資源，促進國內外商情資訊流通；三年有效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策進產業持續升級，深化布局國際市場；五年完善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打造強化國際品牌形象，完善中介組織專業角色，持續連結應用各領域資源輔助產業。

為達到前述各項使命與方針，110 年文化部移撥本院總經費為新臺幣 10 億 1,877 萬 8 千元，分配於策略研究處、文化金融處、內容策進處、全球市場處、行政管理處、公共關係室及財務室，執行相關業務。

一、營運計畫

(一) 策略研究處業務計畫

本院策略研究業務分為調查研究、人才培育、本院發展策略規劃、官網與資料庫建置等四大領域。調查研究業務包含產業調查統計、發展研究，以及產業資料庫建置管理等；人才培育業務包含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發展、創新創業育成等；本院發展策略規劃業務包含本院發展政策之研擬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先期作業、社會參與與產業諮詢；官網與資料庫建置包含官網優化營運、各類產業資料庫等。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如下：

1. 文化內容產業國際趨勢綜整

(1) 計畫重點：

為完備台灣文化內容業生態系，協助台灣業者布局國際市場，打

造臺灣國家文化品牌，規劃辦理台灣文化內容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策略規劃案，將結合線上與線下虛擬整合通路，依據國內業者之需求，充分利用行銷科技，規劃辦理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策略規劃。預計選定目標市場或展會進行市場消費調查，依據目標國市場特性規劃線上行銷與虛擬策展策略，以配合本院相關國際展會拓展活動，有效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2) 預期效益：

完成海外目標相關國家影視市場調查研究，提出我國影視業者開拓目標國家市場之行銷推展策略。

2. 國際文化內容產業資料彙整應用計畫

(1) 計畫重點：

本計畫係為強化本院產業調查研究能力，建置營運本院產業資料調查中心，辦理相關產業調查與分析，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建立資訊流通管道，定期取得各單位披露之各類產業資訊與統計數據，使調查中心成為各類產業最新資訊匯集整合之單位，並發布最新市場情報，預測產業發展趨勢。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I. 蒐集調查國內外市場資訊、購買國外產業調查報告。
- II. 辦理台流指數與相關市場調查，成立各項產業調查計畫工作圈。
- III. 建置產業情報匯聚平台，與國內外相關單位產業資訊交流。
- IV. 發布即時國內外市場情報與趨勢分析。

(2) 預期效益：

升級調研工作，深化國際產業佈局，研擬國際工作策略，結合臺灣文化元素打造國家文化品牌。

3. 文化創意產業年報調查研究計畫

(1) 計畫重點：

為了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有全面性的了解，本院受文化部委託進行臺灣 15 類文創業種之產值進行整合性調查，以期能了解歷年文創各業種產值之變動情形，提供業者擬定經營策略與政府機關制定產業策政策之參考，計畫如下：

I. 國外文創產業環境分析：

收集國內外最新文創產業發展資料進行環境分析，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並且對國內文創產業未來的策略提出建議。

II. 文創產業產值調查：

經由初級與次級資料之收集以推估文創產業產值。

III. 調查結果分析與建議：

經由分析調查結果，提出產業面與政策面之建議。

(2) 預期效益：

完成 110 年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4. 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暨產業動態統計調查計畫

(1) 計畫重點：

針對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的政策、策略、措施與規劃，進行充裕且正確的調查統計數據，在文化內容各業種與範疇的上中下游生態鏈進行深入的調查，以及消費視聽社群在該業種的行為，進而促成各業種與範疇之創意形成、製作、行銷、延續文化影響力，並提出有效的策進循環方式。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I. 產業鏈關係建立：

釐清目前各文化內容產業之間關係與連結狀態，並致力促進內容產業間合作與開發。

II. 產業鏈產值調查：

掌握潛在 IP 開發能量，觀察市場趨勢與需求，並掌握國際文化內容市場之動態。

III. 消費行為調查：

透過數據、收集輿情與研究，了解消費者對文化內容實際市場反應，並回饋產業各界，持續優化產業鏈。

(2) 預期效益：

完成 110 年整體文化內容產業統計調查及趨勢研究。

5. 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1) 計畫重點：

產業關鍵人才培育，核心在增強文化內容業者基礎職能，通識方

面是與公司經營、法務、財務相關的能力，日後銜接市場的合資合製、投融資計畫。透過系統性課程規畫，實戰商業案例分析，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務、市場募資策略、經營管理與財務的專業能力。課程將與業界多年經驗，擁有跨領域專業的專業講師合作，除固定的基礎通識型課程，並將針對需求開設主題式工作坊、實戰演練的進階培訓計畫。

培育計畫更將針對文化內容產業斷鏈的人才需求，整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規畫設計具有培育橫向能力人才的機制，例如經紀人與製作人類別，補強產業斷鏈點，提供國際展會實際演練機會，銜接本院其他助攻機制，放大人才培育的綜效，提升台灣文化內容產業的競爭力。

(2) 預期效益：

培育產業關鍵人才，提升業者跨域橫向連結職能與網絡。串聯跨界人脈網絡。

6. 產業鏈國際化策進暨國際網絡佈建計畫

(1) 計畫重點：

為即時掌握全球內容產業市場趨勢與最新知識發展，本計畫評估國內外具有創新實驗經驗，與關鍵內容突破之專業人士或單位，交流前沿視野與實際經驗，帶動全球文化內容從業社群聚焦討論。本院積極與國際重要內容產業調研機構、人士、文化中介組織、重要廠商聯繫，以建立國際網絡，對接國際產業最新發展趨勢與前景。計畫同時設有實體及線上互動交流機制。

(2) 預期效益：

透過國內外內容產業重點論壇、研討會、交流機制、培育課程等重要場合，促發國內外交流與吸收前沿趨勢，形塑相關產業生態系形成與互動平台，加速放大產業綜效。

7. 社會參與與諮詢機制計畫

(1) 計畫重點：

本院作為內容產業業者、投資者、中介組織、媒體等多向交流與綜合性諮詢的溝通橋樑，擬持續透過辦理說明會、產業諮詢、媒

合會等活動，進行多方面意見蒐集，深入了解各界需求，以及內容生態系各環節狀態，提供本院全方位多產業的實務資訊，並藉活動中獲得的即時回饋，持續滾動修正溝通機制及本院服務，暢通本院各項對外溝通管道，力求全面及廣泛與文化內容業者建立互信關係。

同時，將善用社會諮詢即與產業接觸所獲各項資訊，以多方協作方式，透過 CRM 的分眾群組，持續維運、優化、擴充本院電子報內容規劃；將電子報中各式主題企劃及文化內容產業商情資訊推送給合適的會員、各界產業人士，並觀察其收信狀況、點擊參與的行動，以供未來更妥善的經營互動關係。

(2) 預期效益：

透過建立本院社會參與諮詢機制，確實蒐羅文化內容產業專業人士及各領域專家相關意見，以踏實研究方法掌握產業市場最新資訊及趨勢動態，並持續與各產業、媒體及民眾進行雙向交流及持續溝通，作為文策院擬定相關策略發展之參考。

8. 文化內容策進院數位協作平台維運計畫

(1) 計畫重點：

為了增進本院各業務單位共同擬定發展計畫、業務計畫與工作任務執行之效率，以及避免各計畫與任務分開執行而產生疊床架屋之問題，爰規劃本院團隊協作機制，促使本院內部資訊與意見能充分交流溝通，群策群力，以本院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成效。本計畫包含三大工作項目：

I. 建置數位協作環境：

導入整合型線上通訊、雲端資訊系統、專案追蹤、知識共筆系統、遠端會議軟體等數位工具，以提升團隊討論以及跨國溝通的合作協力。

II. 辦理本院數位協作教育訓練計畫：

不定期邀請講師至院授課或辦理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計畫，並進行經驗交流，以提升本院員工專業職能。

(2) 預期效益：

建置本院工作協作平台機制，以利本院凝聚策進共識，研擬本院工作計畫與相關工作之順利推展。

9. 出版品編輯及資料視覺化應用計畫

(1) 計畫重點：

考量內容產業從開發至通路等產業鏈各環節大量數據化的工作趨勢，同時因應數位時代資訊快速流通與高效溝通之需求，本院將各研究及參訪工作所蒐集而來的大量數據及成果，規劃以清晰易懂的視覺化方式呈現，將抽象複雜的概念以易讀的圖表方式，供本院對業界及大眾交流溝通使用。

另外，本院業務日益發展，未來所有線上線下出版品美學風格，皆牽涉本院累積之品牌形象，因此規劃預算供院內協作及定調整體風格與設計使用。

(2) 預期效益：

呈現本院調查之重要產業數據及資訊，經營本院對外形象，並因應時勢及當代閱聽習慣，有效提升對產業、媒體、溝通效率。

10. 推動 CSR for Culture

(1) 計畫重點：

為促進企業資源投入文化發展（CSR for Culture），110 年度預計執行工作圈線上線下整合統籌平台。工作涵蓋擴建 CSR for Culture 網站功能、建立並落實線上及線下倡議與推動機制、連結文化部 CSR for Culture 工作圈，統整 CSR for Culture 進度與工作事項。

(2) 預期效益：

以使用者角度規畫及調整線上平台各項介面，透過設計優化及功能調整，使文化內容產業及潛在投資者快速獲得所需資料，確實發揮網站對外連結之功效。

11. 官網系統維護及營運計畫

(1) 計畫重點：

持續優化本院官網，以使用者回饋設計官網頁面上的功能，顧及使用的便利性與整體設計美學，維持並創造本院網站的美觀性，

並持續性進行官網介面及功能調整，使官網確實符合文化內容業者使用習慣及需求，成為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重要的入口網站，並成為國外單位及組織連結我國業者的主要管道。

(2) 預期效益：

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及調整官網各分類頁面，透過整體視覺優化及以使用者經驗出發來做功能調整，使文化內容產業業者及一般民眾皆能從官網快速且清楚了解本院組織架構、相關業務執掌、國內外共享資源，以及相關金融諮詢服務，發揮本院整合平台之功效。

12. 文化內容產業資料庫建置與維運計畫

(1) 計畫重點：

本年度產業人才資料庫為延續 109 年的計畫，預計擴充已建置之原創音樂與電玩電競人才資料庫，並持續導入動漫、出版、影視等產業人才與中介經紀人才資料，以透過累積之人才數據使國內產業人才鏈更加清晰。說明如下：

- I. 進行使用者研究、規劃與建置動漫、出版、影視幕後人才資料庫，並透過訪調持續擴充原創音樂與電玩電競人才數據。
- II. 連結如國家電影中心、國立臺灣文學館等已建置資料庫之單位協力，研究並規劃相關內容與本資料庫之對接，以完備產業人才數據。
- III. 整合社會諮詢、TAICCA School 等業務，於人才媒合與交流會中定期主題式推介資料庫內容。
- IV. 依據本院資通訊安全規定，確保本院資料庫符合資通訊安全標準。

(2) 預期效益：

110 年透過持續建置數據，並整合、串聯各單位資料庫，強化各文化內容產業之人才鏈特色與跨界人才之多元呈現，期能透過前台資料之主題式開放加速業界與人才之媒合。

(二) 文化金融處業務計畫

本院文化金融處 110 年度業務計畫分項概念說明如下：

1. 多元資金導流，完善文化金融：

除導入國發基金投資與文化內容優惠貸款挹注，並將透過多元資金媒合平台、資金融通機制與各類投資獲利回饋，藉由多元化資金活絡市場，並適時導入不同類型的投融資機制，為文化內容產業佈建更多可能。

2. 鋪建基礎建設，協助產業成長：

智慧財產權是內容產業的重點獲利來源。協助業者理解知識產權相關法源與商業模式之應用，以及由此衍伸之各類財務、法務與經營管理要項，方能從根本強化業者經營體質，進而提升整體產業創新與商業運作的效能，以善用多元資金點火能量

3. 支持內容產製，提供適性育成：

以文化內容產業所需之相關創業資源配合產業輔導機制，提供創作者跨入商業領域所需要的知識與資金協助，針對新創事業與經營人才進行孵育；亦就具備國際資金導入或跨國合製潛力的內容專案，以製作委員會機制建構微型產業鏈，不僅利於跨域合作，亦有助於商業授權之創新模式開發。

4. 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如下：

(1) 創新資金循環應用環境建置計畫

I、計畫重點：

除導入國發基金投資與文化內容優惠貸款挹注，透過多元資金媒合平台、合約與著作權抵押貸款、企業社會責任(CSR)、製作委員會之資源與資金流通，藉由多元化資金活絡市場，並適時導入不同類型的投融資機制，為文化內容產業佈建更多可能。延續109年之海外投融資機制研究成果所擬定的執行方案，先就參考法國實務並經驗證可行之「影視資助基金專案投資」作法，設立內容開發基金，且非僅針對影視產業做試行驗證，今年預計參照國發基金「社會發展基金」作法，進行規劃並做小量驗證。

文化內容潛在投資人之型態可藉由協調參與成員之資源橋

接及媒合，確立文化內容產業經營管理邏輯。擬先自本院文化內容開發基金所孵育之 IP、IP Pool 專案為測試主體，再以成功經驗吸引各環節之業者投入，以利整體產業正能量循環，並持續滾動，擴大效益。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i. 積極經營文化內容潛在投資人社群：

成立「投資人生態圈」，定期舉辦相關媒合與交流活動，參與基金募集之企業為當然成員，除了為育成廠商提供產業鏈之需求分享外，另則享有優先商業化合作權益，擁有優先審視或投資孵育扶植之內容 IP 創作作品之發展權。

ii. 文化事項與企業社會責任媒合：

持續舉辦 CSR 企業交流媒合會，並將挖掘適宜 CSR 模式之潛力案件，協助媒合推廣。

iii. 投資策略與規劃方案：

配合政策推行方針與全球市場發展趨勢，規劃本院內容投資分配之整體佈局。

iv. 其他投融資機制或協力模式開發：

將以資金媒合平臺為基礎，擬定需調整與完善之項目，並依可行性與現階段適用性，規劃推動方式，並與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洽談與協商，提升現有機制與文化內容產業對接、探索可能之資金與資源媒合方式，或內容產製的可能。此外，並將在現行之各類投融資資源外，持續探索其他投融資支持模式(如非營利之社會企業機制)。

v. 內容媒合會：

與院內各業務處協同舉辦，以分享國內外文化內容產業新訊，增進業界人才、專業知識與情感交流。

vi.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

網羅文本 IP 提供出版端專屬開發期獎勵，以及編劇端之田調與創作補助；媒合出版端、投資拍製方式及編

劇端，啟動全新內容媒合與開發機制，由投資人優先掌握潛力 IP，同時增加市場選項培育創作人才。

文化內容產業長年以來的資金流動，皆受限於種種原因，滯礙難行。為厚植產業能量，除了提升高質量之作品產製及培養各類關鍵人才外，如何打通資金流的任督二脈，活躍產業商機，是目前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資金創造效益，效益帶來獲利，而平穩的獲利再成為資金投入。導入國發基金挹注入文化內容產業，推動及導引建構出產業商業模式，吸納遊離資金關注。使資金多元化投融資環境的來源，不僅有助於活絡市場，亦可為產業帶來新的商機。因此，擬在已有資金來源之外，持續開發、導入不同類型之投融資機制，為文化內容產業佈建更多可能。

II、預期效益：

- i. 持續完善文化金融基礎建設，奠定利於業者與投融資端溝通的基礎，並提升投融資端對產業的信賴感，以促成更友善的投資環境。
- ii. 引進多元化資金來源活絡市場，以國際投資佈局為目標，為打造臺灣文化品牌預作規劃；並藉由資金導入提升市場動能。
- iii. 擴大資金媒合平台使用效益，並利於盤點可能的產製資源，協助個案依其狀態進行最佳策略規劃，協助其健全發展。
- iv. 透過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及「投資人生態圈」機制，協力產業永續發展佈建規劃，連結不同專案綜整資源協調參與成員之資源橋接及媒合，吸引各環節之業者投入，以利整體產業正能量循環，強化商業連結，並持續滾動擴大效益，創建內容市場，擴大投資範圍與產業影響力，藉由優質內容的軟實力與擴散性，提升臺灣之國際形象。

(2) 智財權專業諮詢及資料庫系統

I、計畫重點：

智慧財產權為內容產業重點的商品權利，限制乃是著作權法用以平衡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利益的重要機制，隨著商業模式的擴增，融合文化內容產業所需之相關創業資源配合產業輔導機制，提供創作者跨入商業領域所需要的知識與資金協助，針對新創事業與經營人才進行孵育，亦有助於商業授權之創新模式開發。

協助業者理解作品於法源上的依據，各類商業化的延伸性及評估標準，藉此構建商業授權的談判基礎，及由此衍伸之各類財務、法務與經營管理要項，以方能從根本強化業者經營體質，進而提升整體產業創新與商業運作的效能。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i. 建立內容產製之工業化流程與專案管理模式：

產製工作流程與專案管理模式規劃協力。除協助建立並試行工業化製程，並將藉由線上表單等工具，協助導入科學化之專案管理流程，並從中累積未來設計內容產製專案管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與專案管理系統設計之關鍵資訊。

ii. IP 授權回收模式設計、試行與驗證：

延伸內容開發基金後續製作案狀況，設計 IP 授權回收模式，再依實際授權狀況評估績效，並將授權型態、費用等細節，協助文化內容業者自行製作（IP）智財權之成本計算與衍生效益表，並匯集業者資料，制訂智財權收益地圖與產值影響力相關報表範本，並據此完善專業執行評估分析報告模式，做為推動無形資產相關概念與建立無形資產鑑價機制之基礎。同時，所累積之智財權收益相關數據，回饋於 IP 授權回收相關資料庫。

iii. 著作財產權登錄服務：

將導入「著作權保護中心」服務，提供版權登記、網路維權、版權諮詢及相關法律服務。且能成為跨域產製之促進基礎。

iv. 建立智財權收益評估分析報告模式：

綜上所述，依其特性及一般性原則建立，專屬於文化內容產業智財權收益評估之標準架構。

v. 新創孵化及加速器銜接關鍵人才培育：

銜接學界育成中心，加強學界之關鍵人才培育課程，並與業界育成針對可系統化形成商業效應潛力的提案或人員，輔導之文化內容產業核心創作，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研發、行銷、管理、轉型、投融资，參與國際市場；協助研發原創商品及創立品牌。

II、 預期效益：

i. 推廣智財權於商業應用之相關機制。

ii. 結合文化內容產業相關創業資源，並配合產業輔導機制，提供創作者跨入商業領域時所需要的知識與資金協助，提升創業成功機率。

iii. 與內容評等及無形資產鑑價及產業版權預售抵押等商業模式，導入除投融资以外之多元資金樣態，提升市場動能。

iv. 建立內容產製之工業化流程與專案管理模式。

v. IP 授權回收模式設計、試行與驗證。

vi. 智財權保護之諮詢與輔導。

vii. 智財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viii. 智財權相關之法律協助。

(3) 產業諮詢輔導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I、計畫重點：

國內文化內容業者多為小型或微型企業，缺乏智財權管理、財務規劃、品牌行銷等企業經營專業能力。將規劃設置線

上諮詢、電話諮詢專線及現場服務窗口，專責受理業者諮詢，協助業者瞭解文創產業相關法規及產業發展現況，並依據業者實際需求，進行專案輔導或資源轉介。相關工作規劃如下：

i. 單一產業諮詢輔導窗口：

為協助國內文化內容產業者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財務規劃、品牌行銷等企業經營能力，擬就相關項目之能力提升，組建產業諮詢專業顧問團隊，並成立單一服務窗口，透過線上諮詢表單、電話諮詢專線及現場服務窗口收件，協助業者瞭解文創產業相關法規及產業發展現況，並依據業者實際需求，進行專案輔導或資源轉介。現場服務窗口將設於本院一樓服務中心平台，以利業者洽詢。

ii. 服務宣傳作業：

為擴大整體服務範圍，規劃針對所有文化內容產業進行各式宣傳作業，對外宣告產業諮詢服務窗口之成立，並廣為接受各界諮詢。

iii. 設置專業輔導團隊：

考量業者諮詢內容恐涉及各項專業領域，爰規劃邀請法律、行銷、財務、金融、經營管理、人事等各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專案服務團隊，依據個別業者實際需求，為其釐清、分析並解決目前經營上所遭遇到的問題。輔導團隊成員亦同時為策略研究處「TAICCA School」之業師，可針對業者常面臨之實務問題進行相關課程規劃，讓有類似問題的業者也能得到解答，並將輔導心得落實為產業基礎知識，將產業輔導效益發揮至最大。

iv. 專業輔導團隊駐點服務：

考量業者經常有不定時之小型專業需求，但法律、財務等專業服務若無長合作關係，尚難立即找到合

適人選協助；將規劃遴選合適之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或財務管理公司進駐，以固定時段、地點，及公開價格等方式，為業者提供法律及財務專業服務。

v. 產業沙龍小聚及業務說明會：

與院內各業務處協同舉辦，以分享國內外文化內容產業新訊及各處業務說明等，增進業界人才、專業知識與情感交流。

vi. 設置服務評鑑機制：

為維持專業服務品質，未來在執行各項諮詢服務作業時，將同步設置服務評鑑機制，規劃設計一套評鑑線上問卷，讓被諮詢、被輔導的業者就諮詢服務窗口、產業諮詢顧問、專案輔導團隊或專業駐點團隊所提供之各項服務進行評鑑與建議，以了解服務品質，並做為未來改善參考。

vii. 成效追蹤：

為了解輔導成效，將針對專案輔導案件進行定期進行追蹤，原則上每半年追蹤一次，首先藉由電話了解業者現況，並視需要進行現場訪視，以實際了解業者後續發展情形，並評估是否需適時提供各項協助。

viii. 個案管理系統：

服務窗口建檔使用各服務環節紀錄諮詢個案之所有諮詢細節，以利人員及任務流動時，能快速掌握個案狀況。主要紀錄諮詢個案之所有諮詢細節，以利諮詢窗口及相關專案輔導成員能快速掌握個案狀況。

II、預期效益：

以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文化內容業者含括產業知識、經營管理、品牌行銷、資源轉介之整合性產業協力服務。藉由計畫性輔導與分享交流，提昇整體產業對於財務、法務、智

財權、品牌行銷、經營管理等項目知識，強化相關法規、產業資訊與顧問團隊之連結與能量。

(4) 融資協力服務計畫

I、計畫重點：

以協助業者對接銀行融資為主，並視業者狀況、其他融資機制之特性與需求，提供融資方案建議與申請協力。相關工作規劃如下：

- i. 相關融資審核流程及文件建置流程：
完善融資申請系統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文件。
- ii. 融資申請案輔導：
針對廠商融資申請資料與財務面狀況，嫁接至產業諮詢專業輔導，協助廠商完備體質填寫送件資料。
- iii. 文化內容優惠貸款申辦：
除針對申請過程與所需文件準備提供諮詢，並協助進行申辦資料送前審查，以利整體流程順暢。
- iv. 合約及著作權質押貸款申辦：
除針對申請過程與所需文件準備提供諮詢，並協助進行申辦資料送前審查，以利整體流程順暢。
- v. 利息補貼：
除針對申請過程與所需文件準備提供諮詢，並協助進行申辦資料送前審查，以利整體流程順暢。
- vi. 各項財務與技術審查：
針對融資申請案辦理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參與。
- vii. 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之補助款核撥：
由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院針對已通過利息補貼業者之利息，辦理相關補貼與補助款核撥作業。
- viii. 融資後管理：
定期就融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製作評估方案、訂定訪視計畫，定期訪視融資事業。

ix. 融資資訊系統：

包含融資基本系統(公司基本資料、銀行及貸款資料、核准資料、申請文件上傳、累積申請資料、關係企業資料)，利息補貼管理系統，並產出融資各式統計圖表。

x. 紓困利息補貼相關事宜：

由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院針對已通過利息補貼業者之利息，辦理相關補貼與補助款核撥作業。

II、預期效益：

i. 協助業者依其需求狀況，進行優惠貸款申辦或其他融資申請協力，降低資金取得門檻，協助業者強化公司經營或專案執行的推動力。

ii. 強化公司經營或專案執行的推動力，降低資金取得門檻。

(5) 投資協力服務計畫

I. 計畫重點：

協助廠商進行投資相關申請，除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與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亦將視個案狀況與本院投資策略規劃，協助進行本院內容發展基金或其他投資方媒合。相關工作如下：

i. 相關投資審核流程及文件建置流程：

完善投資申請系統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文件。

ii. 加強輔導具旗艦投資案潛力之個案：

將篩選具成為旗艦投資案潛力之輔導個案，進一步針對具市場開發潛力者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以強化未來生成產業亮點之可能，提升投資媒合成功的機會。

iii. 國際資金導入與國際投資案執行：

擬擴大資金規模，開放國際資金募集，以針對全球市場之國際型投資案、投資台灣及簽立合資協定之

國家發起之專案，促進台灣及合資國家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讓各國製片公司發揮各自優勢，分散投資風險，實現最大投資效益。

- iv. 撰寫投資報告書：
依申請個案輔導後狀況，撰寫投資評估報告書，提供投資審議會參考。
- v. 執行盡職調查作業：
依具投資可行性之個案執行盡職調查作業。
- vi. 投資審議相關作業：
協助投資審議相關作業，參與投資審議會、會前會、專家諮詢會、投資前溝通會等各項會議。
- vii. 投資後管理及退場相關作業：
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就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內容研提處理方案、定期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製作評估方案、訂定訪視計畫，定期訪視被投資事業、提出最佳退場實行計畫。
- viii. 投資資訊管理系統：
包含投資基本系統(被投資公司營運概況、共同投資公司訊息及持有股數)、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董監事會、股東臨時會等資訊，投後管理系統(包含現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成本價格自動計算、處份股票)，並能產出各式統計圖表及資料導出，並進行收益的預測。
- ix. 基金營運與例行活動：
包括「天使俱樂部」相關媒合與交流活動，孵育專案執行狀況之陪伴輔導；此外，亦將持續關注 IP 平台上具投資潛力之內容專案，並視情況提供產業輔導諮詢協助。
- x. 創櫃板推薦：

併同簡易上市櫃等業務之執行機制宣導。

II. 預期效益：

- i. 強化公司經營或專案執行的推動力，對接資本市場降低資金取得門檻，讓優秀產業或專案能在資金支持下，獲得更好的發展。
- ii. 協助具前瞻性、創新性與市場性的文化內容業者，藉由投資媒合取得加速成長的資金或資源；並同時為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升級佈局。
- iii. 持續協助被投資事業，獲得公司成長及拓展之必要管理機制。
- iv. 維護國發基金之投資權益。

(三) 全球市場業務計畫

1. 策劃參與國際展會

(1) 計畫重點：

以推展本國內容產品至海外市場群眾，製造口碑為目標，藉由參與重要國際展會及節慶，作為後續本院承辦業務與規劃國際拓展藍圖之參考。並於展會期間配合各項必要國際論壇，對參與者介紹本院規劃與釋出合作訊息，並透過展會取得潛在連結，協助本院輔導之產業開拓新的商業模式。達成目標之策略設定為：

- I. 組團參與各內容國際展會或節慶，地域含美、法、德、西、東亞、東南亞、大陸地區等，於展期前後協助處理參展各項事務，增進本國各內容進入國際市場機會。
- II. 透過展會官方相關出版物，投放台灣內容文宣，對展會參與者進行曝光，加強國際能見及本院知名度。
- III. 透過展會各式交流媒合活動，主動開發各領域重要人士名單，開拓海外商機。
- IV. 建立線上多語 Showcase 平台，於固定串流視訊頻道以及整合線上 Showcase，收集完整的節目介紹和技術資料，策展、經紀、邀演單位觀賞、查閱、挑選節目，整合各方資

源，共同促成、經營巡演機制，為國內外巡演備妥扎實的基礎。

(2) 預期效益：

至少參與 20 個國際相關文化內容市場展，以跨域整合概念策劃台灣館，行銷推廣本國內容作品，協助我國相關業者進行作品曝光。

2. 全球通路佈局與拓展計畫

(1) 計畫重點：

本計畫規劃設立文化內容海外辦公室，作為推廣媒合臺灣新創文化內容的據點，透過產業通路行銷，串聯與國際重要機構、資金及產業鏈的交流與合作，成為本國文化內容商務媒合樞紐。同時運用相關獎勵方案，刺激國際文化內容買家投資及購買我國內容產品，或來臺進行合製，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計畫規劃方式如下：

- I. 在具指標性內容國家開發適宜空間或外掛場域，進行主力文化內容及數位技術展示，增加國內新創內容輸出及媒合機會。
- II. 透過據點部分空間或外掛場域，進行主力文化內容及數位技術展示，增加國內新創內容輸出機會。
- III. 在已具國際知名度之商展外，另外尋求海外多元場域及新型態合作機會，開發具品牌吸引力或市場潛力之管道，進行雙邊合作，深化夥伴關係，進而建立商業模式。
- IV. 提出國際投資合製及出版外譯等獎勵方案，吸引國際大型買主或潛力投資者，透過提案合作，促進海外銷售與增加本國內容之國際能見度。

(2) 預期效益：

- I. 建立或營運至少 1 個海外駐點，打造推動台流品牌的海外平台。
- II. 藉由進入當地商務或文化網絡平台，建立國際交流及互利網絡至少 10-15 個單位，切入全球內容產業鏈，拓展台灣

內容產業版圖。

III. 深入經營當地媒體生態圈，辦理交流會或餐敘至少 1 次。

IV. 有效提升本國文化內容產業進入海外通路，提供相關策進及獎助方式。

3. 國家品牌整合行銷宣傳計畫

(1) 計畫重點：

藉由參與重要國際展會及節慶，作為國家品牌整合行銷參考，本計畫除銜接原文化部各內容展會業務外，將以國家隊形象，規劃合適本國之行銷策略及藍圖，於目標市場進行行銷曝光，對該國群眾塑造本國文化內容形象，並透過產品口碑外溢效果，提升對我國的文化品牌好感度。達成目標之策略設定為：

I. 透過實際參與國際指標性展會或節慶，逐步整合本國各領域內容品牌，以建立國家隊國際整體形象，提升本國各內容進入國際市場機會。

II. 規劃導入文策院選薦精選 IP 作品機制，根據國際商展的當季重點及市場口味，策略性的推介媒合具有商業發展潛力的標的於國內或海外市場，讓買家和多元資金方有效找到符合自身需求的產品。

III. 進行國內外策略行銷曝光，對目標群眾與潛在合作對象塑造本國文化內容形象，並透過產品口碑外溢效果，帶動我國文化品牌好感度；同時有效傳達本院服務內容，增進與社會溝通及外界對本院中介服務之平台角色之認識。

(2) 預期效益：

I. 積極參與海外重要商展、高峰會、論壇、說明會至少 5 次，策略性與國際公關通路合作，提升本院於全球之知名度為首要標的，開啟跨國合製投資機會，並供本院研擬國際拓展策略及產業策進關鍵節點。

II. 於實際或線上展會或相關推介活動中，導入文策院選薦精選 IP 作品機制，選介至少一種文化內容類別，攜原生作品或主創團隊於國內或海外相關展會活動中辦理至少 5 次

IP Showcase (臺灣作品媒合會)，協助本國當季最新文化內容及具發展潛力之 IP 異業結盟，銷售、媒合全球通路。

III. 加速音樂建立海外曝光度，安排海外關鍵或媒體人士、音樂經紀人等與我國音樂創作表演者媒合，於當地鏈結相關通路或活動至少 1 式，有效佈建海外音樂通路。

(四) 內容策進處業務計畫

1. 系統性台灣原生內容催生與媒合平台發展計畫

(1) 計畫重點：

為了擴大台灣在地原生內容的影響力，透過輔導具市場發展潛力之內容進行轉譯開發與跨域創作，強化內容產業，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從而達到輸出國家軟實力的文化戰略目標。為此要推動產製優質作品、累積 IP 數量形成規模，因此，欲更有效推動此輔導產製的過程，需要一個讓這些原創 IP 增加曝光，進行媒合的平台，此平台應匯聚台灣各種原創的概念原型與已發表的內容作品，提供創作端與製作端的互相激盪，讓概念原型進行市場前測，讓內容產品增加跨域再創價值的可能性，方便的線上媒合機制讓產製更快展開。

為建立影視內容文本開發系統性方法，開發戰略性內容以累積文化底蘊，本計畫與博物館群進行合作，組成工作小組，媒合開發關鍵臺灣原生文本，提供前期開發取材田調關鍵顧問支援，厚實文化產品文化底蘊，並輔以影視基地與數位模型庫進行虛實整合以降低產製門檻，以在地意象文化特色打造國家文化品牌。預計工作項目如下：

- I. 辦理說明會及訓練工作坊，輔導著作權人登錄概念原型與內容作品，並強化高概念傳達作品內容。
- II. 辦理媒合會或由專人撰文推介，搭配本院策進機制及主辦展會辦理，提升媒合潛力。
- III. 持續蒐集業界需求與意見，改善平台篩選題材與類型的功能，以及加強線上媒合機制，增強製作端用戶挑選值得開

發的概念或作品。系統性開發文化歷史題材，選擇與推介具有發展潛力作品。

- IV. 選擇優質潛力文本，包括已以優良電視劇本、優良電影劇本、電視劇本開發、金鼎獎、金漫獎、文化部青年創作補助等各式創作獎項
- V. 與博物館協作媒合文化素材與創作，提出具有商業潛力之提案，進入開發協作。
- VI. 培育具備文化資產轉譯能力之創作者。
- VII. 考量開發完成後需對接市場，規劃在開發初期同步與市場對接，導入市場前期測試機制，評估該案未來商業化之可行性。
- VIII. 以觀眾用戶取向為核心，規劃符合產業使用之系統性開發方法，透過平台機制選件進行媒合，提升文本產出質與量。

(2) 預期效益：

- I. 透過加值詮釋、專人評價，以市場商情為根據，提升影視內容劇本平均質量。增加優質臺灣原創 IP 數量、曝光度、獲海內外投資者平台投入開拍之機會。
- II. 增加概念原型開發初期與市場對接的機制，藉由市場前期選擇，降低投資製作的風險。
- III. 透過匯聚台灣原創內容，媒合 IP 一源多用。
- IV. 系統性深度文史題材戰略性內容開發，累積文化底蘊與創作能量。
- V. 運用博物館文化資產，催生關鍵臺灣原生文本。
- VI. 增進臺灣原創劇本品質與競爭力，力求原創劇本具有商業化價值，得為作品製作投資方所利用。
- VII. 結合歷史場景影視基地與數位模型庫，降低拍攝成本，提升產製量。
- VIII. 以在地文化特色，打造國家文化品牌。

2. 推動臺灣文化內容品牌形象發展計畫

(1) 計畫重點：

以建立國家品牌形之認知度與好感度，提升我國文化內容產品全面性的國際競爭力。全球內容產品的輸出有賴國家品牌的提升，是國家文化力與科技力的展現，本計畫預定為不同屬性的形象展會，規劃特設展區，呈現運用在地特色與科技力呈現臺灣軟實力，同時為全球閱聽眾塑造臺灣文化意象。

本計畫主要工作包含運用具國際認知度之原創內容、傳統藝術、以及科技力呈現，專注於深刻的形象輸出，涵蓋領域包含影視、漫畫、角色音樂、表演，以及未來內容，並建立網路展演，以期虛實整合，目標展會包含台北國際書展、日本 NICONICO 超會議台灣形象館、亞維儂與愛丁堡表演藝術展演等支援項目。主要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I. 建立與規劃線上演出內容，與本院 Showcase 線上平台連動。
- II. 規劃設計具臺灣意象與文化內容之巡展節目與內容。
- III. 於國內外國際展會中，設立專屬特設區域展演，以及線上整合節目。

(2) 預期效益：

- I. 擴大全球閱聽者對我國品牌形象的認知度。
- II. 以形象與記憶的累積，帶動文化內容產品的好感度，促進海外市場發展。

3. 台北國際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

(1) 計畫重點：

為有效整合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促進跨域跨業合作及因應數位趨勢，辦理「台北國際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Creative Content Taipei)」。以臺灣故事為核心，持續推動將展會活動升級成為台灣文化內容產業面對全球市場的門面窗口及綜合集散地，達到充沛創作能量、促進交流機會以及國際整體外銷等策略目標。

(2) 預期效益：

- I. 完善文化內容生態系：

整合相關文化內容產業，形塑完善整體產業生態系。

II. 接軌世界創新經驗：

邀集國內外重點業者發表產業界最前沿之創新經驗，同時援引趨勢技術工具於展會中展示交流，促進跨境、跨域合作機會。

III. 強化線上媒合交易機制：

運用網路技術建立線上媒合及交易機制，或 Showcase 直播等線上互動模式，透過數位工具協助業者與買家媒合。

IV. 打造台灣成為國際內容交易基地：

透過持續串聯內容產業及加速開發機制媒合，使交易會成為國際內容市場中重要的創投媒合平台。

4. 國際合製推動與片場連結計畫

(1) 計畫重點：

透過國際能量加乘國內在地元素，以影視產業國際合製合拍為目標，與國際單位洽談合作機制，並結合國內影視及動漫基地，推動片場營運、投資與國際連結計畫，引導國際單位來台發掘及製作台灣原生題材，拍攝具國際市場潛力與臺灣本地內容元素之內容作品，將富含臺灣元素之戲劇推上國際舞台。

本計畫連結市場價值與國際趨勢，提升臺灣影視製作及敘事能力，媒合臺灣本地片場投資及搭景，避免重複搭景，輔導片場營運團隊妥善保存，逐步降低劇組開發及搭設成本，加速在地原生內容開發，達成「越在地、越全球」目標。

(2) 預期效益：

I. 系統性催生國際合製合拍能量，吸引國際單位與我國團隊合作。

II. 逐步降低片場開發及搭設成本，孵化拍攝更多本地故事及時代題材。

5.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發展計畫

(1) 計畫重點：

本計畫在「華山 2.0 內容產業聚落場域」之規劃到興建階段，即

以軟體先行，挹注產業發展產製新型態體驗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待硬體興建完成後，已養成足夠之量能，即可進場並銜接產業，帶來龐大產業效益。軟體策略發展目標以加速 5G 時代下的 AVMR 新型態內容開發、應用高端科技為核心，發展旗艦 IP、跨域合作及新型態內容體驗示範，並建構產業生態系，支持創新創業。本計畫執行將朝連結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等，與民間之資源與專業共同執行，導入專業治理能量，加速達成建構產業生態系之目標。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I. 盤點、優選並加速孵化台灣原生文化內容 IP：

盤點與挖掘台灣在地原生內容，藉由 IP 資料庫之建置，就相關內容進行分類與整理，並擇其具市場發展潛力之內容輔導進行轉譯開發與創作，進行產業媒合與交流，促進產製升級提高產能，以產業化為目標，健全文化內容發展生態系，開拓文化新經濟。

II. 加速本國文化與科技跨域應用創意發展：

深化文化內容專業與跨界人才合作，導入 5G、AVMR 等跨虛實整合之科技應用，打造新型態、跨虛實整合的未來內容新體驗，為文化內容新經濟開創新的內容型態與商業模式。

III. 培育產業跨域及國際人才：

深化培養文化內容產業人才橫向跨域思維，搭建國際交流平台進行交流合作，協助國內關鍵人才與國際人才串連，提升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

IV. 發展文化金融媒合體系：

擴充 CSR Match 網路平台功能，搭建贊助人與文化內容業界對話的橋樑，透過投融資及多元資金的挹注與輔導，協助業者產製能量與品質提升，催生更多 IP 及作品，驅動文化新經濟發展。

V. 打造本國文化品牌並與國際行銷結盟：

透過國際行銷規劃與國際結盟合作，切入國際內容產業鏈，

建立本國文化內容產業之國際品牌形象，以擴大本國內容產品銷售與通路布局，將在地原生故事推向國際。

(2) 預期效益：

- I. 加速內容開發與孵育，有效提升文化內容產能與品質。
- II. 促進文化科技跨域開發，打造新型態文化內容與新體驗模式。
- III. 強化本國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專業化與國際化。
- IV. 多元資金媒合與輔導，強化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 V. 打造本國文化品牌，接軌國際市場，提升文化經濟產值與價值。

6. 協力加速「IP 內容實驗室」計畫

(1) 計畫重點：

為提升國內 IP 內容產製效益，使內容產製者進行前瞻性的原生內容開發，本院於 109 年接受文化部捐贈國外先進的容積擷取 (Volumetric Capture) 設備，與專業團隊共同提供內容產製業者進行技術支援與產製合作等相關服務，並在疫情之下持續與國外相關產製、技術業者進行交流，以加速孵化培育更多台灣原生內容與支援內容產製業者，強化臺灣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之能量，並與國際接軌。分項工作規劃如下：

- I. 獎勵徵選內容產製者實驗計畫，協力推動跨域原生內容製作，創造多元虛實科技整合應用標竿案例。
- II. IP 內容實驗平臺(虛擬攝影棚)諮詢服務與技術協作，及跨域應用測試與示範。
- III. 共創空間與攝影棚之空間與設備維運與管理。
- IV. 透過台灣與國外相關產製能量，共創台灣跨媒材內容產製之技術升級。

(2) 預期效益：

- I. 強化臺灣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與轉譯運用之能量，並成為臺灣原生內容 IP 產製之重要平台
- II. 提升本國內容高階產製技術，與國際接軌。

III. 持續提供本國相關產製業者技術支援，加值現有或新創 IP 之能量，擴散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的質與量，形成良性的產業生態系統。

7. 漫畫基地營運管理計畫

(1) 計畫重點：

辦理「漫畫基地」（臺北市華陰街 38 號）營運管理作業，作為圖像經濟的策進基地，工作項目如下：

I. 「漫畫基地」委託營運管理：

考量空間營運具專業性，爰規劃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漫畫基地之空間管理，協助進行開館與閉館、設施維護與修繕、空間清潔、場地與創作用品租借服務、現場觀眾導覽與服務等事宜。

II. 官方網站及會員系統維運及社群媒體經營：

持續維運文化部「臺灣漫畫基地」官方平台，並配合漫畫基地營運管理所需，更新網站資訊、設計並增修系統功能。

III. 主題商店委託經營：

漫畫基地 1 樓為漫畫主題商店，除販售原創漫畫外，亦提供參觀民眾優質休憩、餐飲服務。依 109 年「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公開標租之得標廠商「蓋亞文化有限公司」經營主題商店。

IV. 人才育成：

規劃漫基講堂、進修課程、創作營，培養創作者拓展知識、職能進修與作品催生，降低進入漫畫創作門檻，一條龍服務協助作品產出並順利對接市場需求。

V. 產業對接：

邀請漫畫出版、動畫與遊戲相關產業與漫畫創作者建立媒合機制，鼓勵雙方透過展會、創作營活動、創作競賽及漫畫基地產業顧問轉介等方式進行洽談。透過媒合會方式建立產業與創作者之間溝通平台，促進漫畫商品與周邊朝向多元化發展。

VI. 漫畫創作競賽：

為開發原創漫畫內容及劇本，挖掘世界華文創作人才，擬舉辦漫畫基地原創漫畫比賽。邀請出版、平台、影視、遊戲等產業擔任評審，提升臺灣創作於各產業能見度，促進多元內容及跨域發展媒合機會。

VII. 社區連結：

透過漫畫基地主題活動，連結周邊環境以提升社區商圈與觀光能見度。可藉由社區參與、主題活動或內容產製促成社區連結，讓漫畫基地有效帶動周邊效益。

(2) 預期效益：

- I. 開啟國際交流機會，開拓創作者視野。
- II. 解決創作環境問題，協助臺灣原創作品曝光。
- III. 促進產業媒合交流，催生豐富原創作品內容。
- IV. 提升國內漫畫創作者創作能量，促進創作者間之交流與合作。
- V. 有效活絡漫畫基地空間，增進民眾對臺灣漫畫產業之認知，進而帶動國內漫畫產業消費力。
- VI. 系統性催生臺灣原創漫畫。

8.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1) 計畫重點：

本計畫旨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增值與近用，包含電腦圖學、擷取、機器學習與各項媒體技術，運用於影視、動畫、遊戲等商業創作領域，系統性研發、實驗與催生產製技術革新。另外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的流通與增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與創作能量。主要項目包含：

- I. 營運與升級「臺灣數位模型庫」，推動高階數位素材的經營、取用。完善客戶關係管理與營收策略，健全長期營運基礎。
- II. 發展內容開發產業與創作者社群的參與，由創作者社群加

入取用、創作，包含應用於 AVMR 沉浸式體驗、影視音樂、遊戲圖像等內容產業，並納入新素材的開發與收錄，藉由多元參與，串聯內容產業創意與素材的再生。

III. 對接國際未來數位內容開發的規格、需求，以及具我國文化意象的獨特內容，運用先端技術來紀錄、擷取與建置。提供內容產製、教育學習與創作發表的資源中心。

IV. 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徵集與開創次世代內容產製流程，以對接未來內容載具與通路。

(2) 預期效益：

I. 建構未來內容的基礎工程：

在內容數位化的趨勢下，建構數位資源的取用、共享的生態體系，以高階數位素材庫為基礎，成為內容支援體系的核心。

II. 強化內容產業的競爭力：

透過有效營運素材庫，經營客戶關係與服務，活絡創作者社群對數位資源的取用與技術集中協作，以降低內容開發的投入門檻，增進產製效能。

III. 文化內容的臺灣識別：

推動具備獨有特色的在地素材所打造的作品，型塑臺灣共同記憶與文化意象。在數位內容行銷全球的同時，也運用文化特色創造差異。

9.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1) 計畫重點：

本計畫旨在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形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使命，協助台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本計畫各項工作的實際執行，將與文策院投融資協力、產業諮詢輔導、文化內容開發、產業前瞻調查與全球市場行銷等既有業務相結合，以整合文策院、文化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資源，協力推動各項工作之推展，達到健全台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之政策目

的。主要項目包含：

I. 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II. 構建跨域創新生態系：

以文化內容串聯 CNPD 端網雲應用服務之上中下游業者，組織 5G 文化內容跨領域跨產業聯盟，系統性推動未來前瞻內容共創合作，建構文化內容跨域創新生態系。

III. 國際共創合製：

開拓國際夥伴關係並以此介接國際市場，加速台灣創意和技術整合與國際布局。邀請國際開發產製者加入，連結國際 5G 數位科技產業社群，建立跨域合作共創平台。

(2) 預期效益：

I. 建立文化場域跨域策略合作的溝通平台與創新機制，促進 5G 之 CPND 生態系跨域創新運作。

II. 深度轉譯在地知識與台灣文化，結合創新加值提升在地文化價值；透過創意表現、新穎展示與互動手法，增加人們與文化資產的對話，並藉由多感官體驗，讓人們更了解多元文化價值。

III. 開展國際鏈結與協作，打造具台灣文化性的示範案例，型塑文化科技系統服務品牌。

(五) 行政管理處業務計畫

1. 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1) 計畫重點：

I. 本年度工作內容重點為使本院董監事會順利運作，積極辦理董監事會議之各項行政工作安排，包含排定會議時間、議程擬定、出席人數統計及會場之安排準備、董監事會會議之紀錄、董監事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建檔與連繫並適時向董事長、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

II. 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2) 預期效益：

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連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院務之運作。

2. 人力資源管理

(1) 計畫重點：

I. 人力進用計畫：

為健全本院營運與對外服務功能，本院將持續進用及管理各類專業人力，預計 110 年度進用員額共 150 人。

II. 健全典章制度：

持續完備及修訂本院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規章，以確保人力資源管理適法及管理流程運作順暢。

III. 執行職工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活動：

持續設計全人福利計畫以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員工在職進修管道，提升員工素質，保持組織競爭力。

IV. 優化本院人力資源系統：

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系統，維護內部人力資源相關紀錄，架構合宜、友善及安全的作業環境。

V. 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2) 預期效益：

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建立友善職場、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促進院務運作順暢。

3. 總務、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專業諮詢

(1) 計畫重點：

I. 總務暨行政管理：

- i. 為配合院務例行事務管理及各項設備安全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及辦公室管理維運，執行設備維護保養及升級工作。本年度工作重點為辦公空間租賃維護、辦公室環境改善與環境管理維護、會議室影音設備維護、辦公用品採購及維護、辦公室事務機設備

租賃及各項系統維護合約管理、公務車租賃及會議室管理等。

ii. 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II. 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i. 確保本院資通訊安全及健全資訊系統管理機制，優化跨平台整合管理功能，以全面提升資料處理效能，降低人工作業成本，並支援各處室之資訊業務規劃諮詢。本年度工作重點為各作業系統之檢討、改善或汰舊換新與整合、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資安架構規劃與建立等作業。

ii. 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III. 專業諮詢：

i. 因應本院業務發展所需，制定及修訂本院各項章程、規章及相關作業規則。視院務需求，適時彙整各業務部門所需法務諮詢內容，聯繫本院委託之法律顧問，協助即時獲得完整法務意見。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之顧問諮詢事項，支援院務推動事宜。

ii. 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2) 預期效益：

- I. 完成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優化與改善，提供本院同仁妥適辦公環境，確保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 II. 嚴格控管相關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安全威脅發生，並健全本院資訊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提供安全保障之資訊環境。
- III. 確保本院法遵事項，透過專業諮詢機制，即時解決法務、財會等相關問題。

(六) 公共關係室業務計畫

公關室主要任務為持續提升各界對本院功能與任務的熟悉度，促進與服務對象之良善互動及溝通，強化本院文化內容產業服務品牌之整體形象。

1. 新聞活動

(1) 計畫重點：

配合本院國內外之重點活動發布新聞稿，以利外界迅速掌握及瞭解本院重要活動與服務訊息。配合媒體新聞報導之需求，透過深入且符合業界需要之資訊與觀點意見交流，提供本院欲週知外界之重要內容產業服務訊息。

(2) 預期效益：

資訊公開透明，有效傳達本院服務內容；專業和善公關服務，增進與社會溝通及本院中介服務之平台角色；媒體溝通與交流，以推廣本會服務內容與成果，拓展本院策進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形象、及擴大社會之連結與知曉度。

2. 媒體關係

(1) 計畫重點：

本院業務多元，所需服務之媒體採訪路線與類型亦隨之繁複，配合本院推動國內外活動之進度，搭配不定期與國內外媒體之聯繫活動，以達到蒐集新聞輿情，及擴大瞭解業界意見之管道。全年將舉辦 2 場年度記者會，及配合業務推動所需進行之業務記者會，與媒體茶敘活動，以利媒體瞭解業務活動相關狀況，及對外呈現本院業務成果、重要業務開展規劃等事項。

(2) 預期效益：

藉強化媒體經營，提升媒體對本院業務內容之瞭解與報導之精準聚焦。

3. 國會聯繫

(1) 計畫重點：

本院肩負文化產業服務功能，預算受國會監督審議，在符合國會對本院發展之期待及增進國會對本院運作之瞭解的目標下，本院促進國會聯繫之業務推動作法如下：

I. 掌握相關國會議程：

針對各會期國會重要法案及預算，掌握院會及委員會審查進度之重要時程表，以及每週議事日程。

II. 彙整國會關切議題：

預算審議期間瞭解各委員提案內容及關心議題，讓本院相關業務單位準備資料說明；掌握各辦公室針對文化產業相關法律提案、決議或與本院業務相關之協調會；首長承諾事項之追蹤分辦回覆。

III. 積極進行拜訪交流：

藉由不定期與密集之拜訪交流及公共關係服務，及早有效掌握國會議員與辦公室關切資訊事項，達到早期預警與即時處置，增強本院與國會之互動與關係維繫之暢通。

(2) 預期效益：

瞭解業者需求實際並及時回應委員關心議題，本院業務及服務內容獲國會肯定與期許，保持國會、業者與本院良善溝通管道，爭取國會對本院預算與業務內容之支持。

4. 輿情管理

(1) 計畫重點：

為利蒐集與本院院務相關之新聞輿情並即時反映，透過已建置之新聞輿情蒐集資訊系統維運，提供內部政策規劃與對外適切對接之參考，促進溝通效能。

(2) 預期效益：

I. 資訊公開透明：

向服務對象與利害關係人有效傳達本院服務內容，並適時有效溝通，獲取支持。

II. 專業和善服務：

協助促進產業近用本院中介服務媒合之平台功能。

III. 品牌形象推廣：

推廣本會服務內容與成果，拓展本院策進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形象、擴大國內外連結與品牌形象。

(七) 財務室業務計畫

本院財務報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查核申報業務及內控建置、會計系統採購等事宜。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無。

三、代管資產

本院建置網站之資料庫與程式系統之製作維護更新等，預算來自文化部專案補助「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200 萬元列入代管資產。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0 年度文化部補助本院 10 億 1,877 萬 8 千元，其中：

一、營運經費 7 億 4,795 萬 8 千元。

二、執行相關專案經費 2 億 7,082 萬元，包含：

（一）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計列 2,000 萬元。

（二）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發展計畫」，計列 1 億 4,202 萬元。

（三）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計列 1,840 萬元

（四）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 2,040 萬元。

（五）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計列 7,000 萬元
（其中 200 萬元係資本門經費，帳列「代管資產」）。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院近兩年度預算係以執行專案及營運計畫為主，尚無財務自籌情形。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院 110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10 億 2,137 萬 6 千元，包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預估為 7 億 4,795 萬 8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預估為 2 億 7,334 萬 5 千元，其中代管資產本年度提列折舊 452 萬 5 千元，同時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計 452 萬 5 千元、財務收入 7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行銷及業務費用 7 億 9,891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1,786 萬元，共計 10 億 1,677 萬 8 千元，本年度預估賸餘 459 萬 8 千元。

本院 110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一。

本院最近 3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二。

二、淨值變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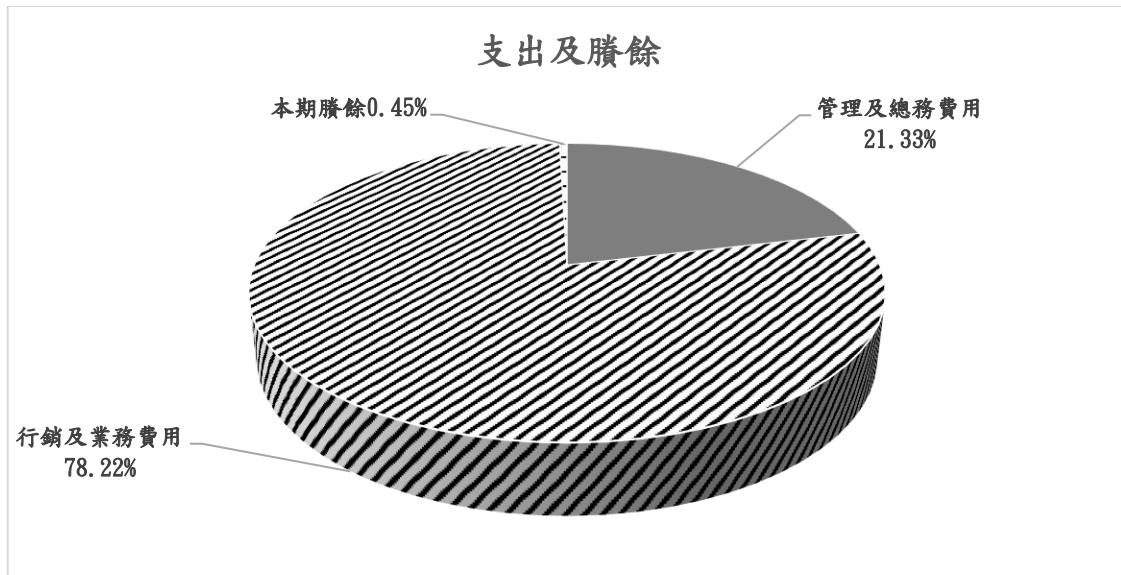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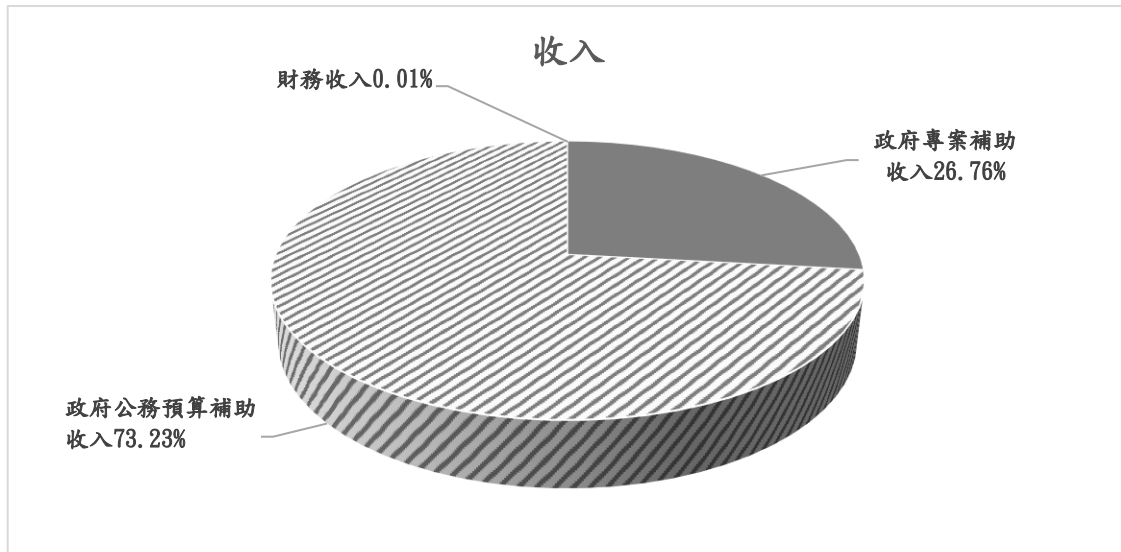
本院 110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1 億 2,037 萬 3 千元，加計本年度預計累積賸餘增加數 459 萬 8 千元後，本年度累積賸餘期末餘額為 1 億 2,497 萬 1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院 110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2 萬 4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33 萬 1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86 萬 5 千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965 萬 8 千元。

110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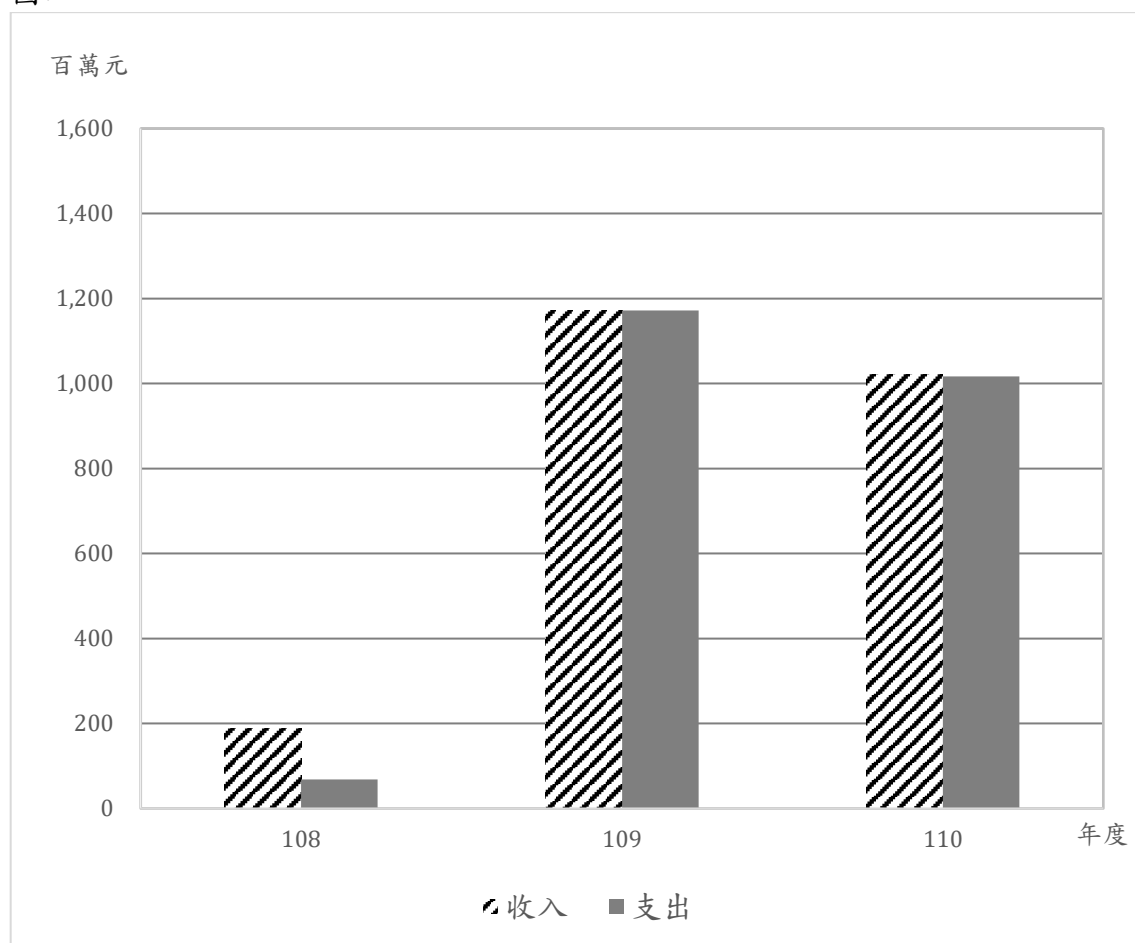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0 年度 預算數	支出及賸餘	110 年度 預算數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7,958	行銷及業務費用	798,91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73,3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860
業務外收入		本期賸餘	4,598
財務收入	73		
合計	1,021,376	合計	1,021,376

最近 3 年收入與支出

圖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88,122	747,958	747,95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72	424,325	273,345
業務外收入	35	-	73
收入合計	188,829	1,172,283	1,021,376
支出			
行銷及業務費用	37,148	938,275	798,91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308	234,008	217,860
支出合計	68,456	1,172,283	1,016,778
本期賸餘	120,373	-	4,598

註：109 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主要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8,829	100.00	收入	1,021,376	100.00	1,172,283	100.00	(150,907)	(12.87)	
188,794	99.98	業務收入	1,021,303	99.99	1,172,283	100.00	(150,980)	(12.88)	
188,122	99.6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7,958	73.23	747,958	63.80	-	-	
188,122	99.6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7,958	73.23	747,958	63.80	-	-	
672	0.3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73,345	26.76	424,325	36.20	(150,980)	(35.58)	
672	0.3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73,345	26.76	424,325	36.20	(150,980)	(35.58)	
35	0.02	業務外收入	73	0.01	-	-	73	-	
23	0.01	財務收入	73	0.01	-	-	73	-	
23	0.01	利息收入	73	0.01	-	-	73	-	
12	0.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12	0.01	雜項收入	-	-	-	-	-	-	
68,456	100.00	支出	1,016,778	99.55	1,172,283	100.00	(155,505)	(13.27)	
68,456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6,778	99.55	1,172,283	100.00	(155,505)	(13.27)	
37,148	54.27	行銷及業務費用	798,918	78.22	938,275	80.04	(139,357)	(14.85)	
37,148	54.27	業務費用	798,918	78.22	938,275	80.04	(139,357)	(14.85)	
31,308	45.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860	21.33	234,008	19.96	(16,148)	(6.90)	
31,308	45.7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7,860	21.33	234,008	19.96	(16,148)	(6.90)	
120,373	63.75	本期賸餘(短絀)	4,598	0.45	-	-	4,598	-	

文化內容策進院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120,373	-	-	-	120,373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4,598	-	-	-	4,598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124,971	-	-	-	124,971

文化內容策進院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598	
利息股利之調整	(7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5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526	加：折舊及折耗 4,5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051	減：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525
收取利息	73	減：流動資產增加 2,248
		加：流動負債增加 27,77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2,331)	增加其他資產-代管資產2,000千元，及增加存出保證金33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65	增加其他負債-遞延收入2,000千元，及減少存入保證金135千元
他負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5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0,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734	

明細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7,958 747,958	文化部政府補助收入，年列747,958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73,345 273,345	文化部專案補助收入，年列268,820千元。 代管資產本期提列折舊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4,525千元。

備註：文化部專案補助「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共計70,000千元，其中，資本支出2,000千元，列「代管資產」。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148	938,275	行銷及業務費用	798,918
37,148	938,275	業務費用	798,918
31,953	392,092	服務費用	440,849
-	-	水電費	1,200
15	140	郵電費	2,984
3,042	27,330	旅運費	28,537
4,300	80,3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150
9	2,280	保險費	500
21,306	190,045	一般服務費	301,618
3,208	91,931	專業服務費	79,560
73	-	公共關係費	300
263	31,900	材料及用品費	700
263	31,900	用品消耗	700
1,078	13,205	租金與利息	45,460
-	11,615	地租	-
1,026	-	房租	33,460
-	400	機器租金	12,000
10	1,1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42	-	什項設備租金	-
8	3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8	-	消費與行為稅	-
-	300	規費	-
3,846	431,2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8,363
13	-	會費	1,000
917	431,2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1,563
2,916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000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800
-	69,545	其他	53,546
-	69,545	其他費用	53,546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本院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年列1,200千元。
郵電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郵資費用，年列2,984千元。
旅運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出差旅運費，年列28,537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年列26,150千元。
保險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責任保險費用，年列5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代辦、外包執行及手續費用，年列301,618千元。
專業服務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專業服務費用，年列79,560千元。
公共關係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公共關係費用，年列3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及消耗品費用，年列7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本院凡房屋及室內辦公場地之租金屬之，年列33,460千元。
機器租金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活動電腦設備等硬體租金費用，年列12,0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活動辦理相關會費，年列1,0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辦理各項補助費用，年列241,563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本院凡獎勵團體、競賽優秀人員、補貼與慰問支出或救助給付屬之，年列12,00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本院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年列3,80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年列53,546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308	234,0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860
31,308	234,0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7,860
22,681	162,154	用人費用	158,985
17,236	102,169	正式員額薪資	110,385
172	4,500	超時工作報酬	4,500
2,070	33,600	獎金	23,800
948	6,115	退休及卹償金	6,700
2,255	15,770	福利費	13,600
2,904	33,261	服務費用	23,198
-	936	水電費	960
119	180	郵電費	1,500
113	4,160	旅運費	1,140
620	3,5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00
344	4,6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9	-	保險費	50
201	2,700	一般服務費	6,280
1,220	15,085	專業服務費	10,468
278	2,000	公共關係費	1,000
1,733	3,760	材料及用品費	2,760
52	-	使用材料費	240
1,681	3,760	用品消耗	2,520
3,839	30,708	租金與利息	28,392
59	24,956	地租	72
2,681	-	房租	24,360
219	1,500	機器租金	2,400
237	2,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60
643	1,372	什項設備租金	600
151	4,1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4,525
151	4,12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525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本院正式員工薪資，年列110,38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本院加班費及誤餐費，年列4,500千元。
獎金	本院員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不休假獎金，年列23,80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本院員工退休、離職及卹償金，年列6,700千元。
福利費	本院員工勞健保費、健康檢查及各項福利金，年列13,600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本院水電費，年列960千元。
郵電費	本院郵電費，年列1,500千元。
旅運費	本院出差旅運費，年列1,14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院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年列1,3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院辦公室裝修等各項修護保養費，年列500千元。
保險費	本院責任保險費用，年列50千元。
一般服務費	本院年終活動、各項文康活動及禮品費用，年列6,280千元。
專業服務費	本院法律、會計等各項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等費用，年列10,468千元。
公共關係費	本院業務所需之餐敘及公關餽贈等費用，年列1,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本院公務車油資、燃料費用屬之，年列240千元。
用品消耗	本院辦公事務用品消耗，年列2,52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	本院活動場地相關租金，年列72千元。
房租	本院辦公空間租金，年列24,360千元。
機器租金	本院電腦及辦公室事務機租賃費，年列2,4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本院公務車等租賃費，年列96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本院辦公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年列6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本院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年列4,525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備註：文化部補助本院，購置設備共2,000千元，列「代管資產」

文化內容策進院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代管資產)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	-	3,930	3,93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16,695	16,69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2,000	2,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	-	-	-	22,625	22,62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	-	-	-	-	(4,525)	(4,5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4,525)	(4,525)

備註：文化部補助本院購置設備共2,000千元，列「代管資產」。本年度代管資產提列折舊4,525千元。

參考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174,557	資產	540,502	510,790	29,712
170,190	流動資產	525,826	493,920	31,906
165,832	現金	509,734	480,076	29,658
165,782	銀行存款	509,654	479,996	29,658
50	零用及週轉金	80	80	-
4,358	預付款項	16,092	13,844	2,248
4,358	預付費用	16,092	13,844	2,248
4,367	其他資產	14,676	16,870	(2,194)
4,367	什項資產	14,676	16,870	(2,194)
587	存出保證金	851	520	331
3,930	代管資產	22,625	20,625	2,000
(15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8,800)	(4,275)	(4,525)
174,557	資產合計	540,502	510,790	29,712
54,184	負債	415,531	390,417	25,114
49,577	流動負債	400,861	373,087	27,774
7,104	應付款項	264,655	185,554	79,101
6,925	應付帳款	263,619	184,806	78,813
179	應付代收款	1,036	748	288
42,473	預收款項	136,206	187,533	(51,327)
42,473	預收收入	136,206	187,533	(51,327)
4,607	其他負債	14,670	17,330	(2,660)
3,780	遞延負債	13,825	16,350	(2,525)
3,78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3,825	16,350	(2,525)
827	什項負債	845	980	(135)
827	存入保證金	845	980	(135)
54,184	負債合計	415,531	390,417	25,114
120,373	淨值	124,971	120,373	4,598
120,373	累積餘絀	124,971	120,373	4,598
120,373	累積賸餘	124,971	120,373	4,598
120,373	累積賸餘	124,971	120,373	4,598
120,373	淨值合計	124,971	120,373	4,598
174,557	負債及淨值合計	540,502	510,790	29,712

文化內容策進院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16,778	
行銷及業務費用				798,9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860	
上年度預算數				1,172,283	
行銷及業務費用				938,2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008	
108年度決算數				68,4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37,1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308	

文化內容策進院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50	1. 本院係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組織編制表」規定進用員額，110年度預計員額150人。 2. 本院設有五處二室分別為策略研究處、文化金融處、內容策進處、全球市場處、行政管理處、財務室及公共關係室。 3. 本院置董事長1人、院長1人、副院長1至2人，院長及副院長下設一級高級專員、二級高級專員、一級專員及二級專員四個職務。 4. 基於本院人員控制幅度之需要，得分設一級主管(處長)及二級主管(主任/組長/專案經理)若干名，一級主管由一級高級專員兼任，二級主管得由二級高級專員或一級專員兼任，均另發給主管加給。
合 計	150	

文化內容策進院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10,385	
超時工作報酬	4,500	
獎金	23,800	
退休及卹償金	6,700	
福利費	13,600	
合 計	158,985	

文化內容策進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行銷及業 務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22,681	162,154	用人費用	158,985	-	158,985
17,236	102,169	正式員額薪資	110,385	-	110,385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172	4,500	超時工作報酬	4,500	-	4,500
2,070	33,600	獎金	23,800	-	23,800
948	6,115	退休及卹償金	6,700	-	6,700
2,255	15,770	福利費	13,600	-	13,600
34,857	425,353	服務費用	464,047	440,849	23,198
-	936	水電費	2,160	1,200	960
134	320	郵電費	4,484	2,984	1,500
3,155	31,490	旅運費	29,677	28,537	1,140
4,920	83,9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450	26,150	1,300
344	4,6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	500
18	2,280	保險費	550	500	50
21,507	192,745	一般服務費	307,898	301,618	6,280
4,428	107,016	專業服務費	90,028	79,560	10,468
351	2,000	公共關係費	1,300	300	1,000
1,996	35,660	材料及用品費	3,460	700	2,760
52	-	使用材料費	240	-	240
1,944	35,660	用品消耗	3,220	700	2,520
4,917	43,913	租金與利息	73,852	45,460	28,392
59	36,571	地租	72	-	72
3,707	-	房租	57,820	33,460	24,360
219	1,900	機器租金	14,400	12,000	2,400
247	4,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60	-	960
685	1,372	什項設備租金	600	-	600
151	4,1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4,525	-	4,525
151	4,12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525	-	4,525
8	3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8	-	消費與行為稅	-	-	-
-	300	規費	-	-	-
3,846	431,2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58,363	258,363	-
13	-	會費	1,000	1,000	-
917	431,2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1,563	241,563	-
2,916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000	12,000	-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800	3,800	-
-	69,545	其他	53,546	53,546	-
-	69,545	其他費用	53,546	53,546	-
68,456	1,172,283	合 計	1,016,778	798,918	217,860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本院無購置公務車

附錄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109 年度通案決議部分：無。</p> <p>二、109 年度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 文化部「漫畫基地」於 109 年起將轉委託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負責營運。漫畫基地 4 樓工作室空間提供漫畫家申請駐點創作，每梯次駐點 1 至 2 個月，除可自由使用漫畫基地的空間與專業設備外，並提供創作獎勵金。然而因基地空間限制，目前的駐點計畫尚未提供普遍藝術駐村最必要的住宿服務。故如居住在大台北以外的漫畫家想申請駐點，需要額外處理住宿事宜與成本，減少外地漫畫家申請誘因，且不利於未來邀請國外漫畫家來台長期駐點創作交流。</p> <p>建請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漫畫基地完善漫畫家駐點政策，例如與藝術村或鄰近之青年旅社合作，提供漫畫家免費或短租住宿優惠，以完備漫畫家駐點政策。</p> <p>2. 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未來之政策目標，為形塑台灣品牌、讓台灣文化以國家隊之姿進軍國際。然參照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之「國務會議報告」，其「韓流」之推動在 2005 年度，政府機關共計有 16 個部門共同推動總計 31 項課題，如財政經濟部要把海外合作作品降低關稅、教育人力資源部支援海外韓流研究、行政自治部必須整頓各縣市韓流觀光基礎建設、農林部邀請韓流明星擔任農業產品廣告大使等，幾近於中央各部會總動員。然而，文化體育觀光部下，則有影視振興委員會、內容振興院、遊戲產業開發院、廣播影視產業振興院各司其職，有其不同之支援任務。</p> <p>反觀台灣，除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立，未來隸屬於經濟部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即將升格為「設計研究院」，仿照「韓流」推動之「台流」業務將包山包海，政府單位若缺乏整合推動之認知、以及關鍵核心扶植內容的清楚定位，恐導致各部會各行其是，不利政策目標推動。</p> <p>建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思考上述面向，以力求增進文化內容策進院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9 年 6 月 2 日以文策(產)字第 1090000594 號函送文化部報請計畫變更，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獲文化部以文版字第 1093028674 號函覆同意變更計畫內容。</p> <p>本院已將相關資料送交文化部，文化部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文創字第 1093009842 號函送書面于立法院。</p>